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1-5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披露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回复中所采用的释义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致。

你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显示，你公司拟向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我部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重组报告书显示，柳工有限合并报表范围内除上市公司外共有 5 家一级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旗下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柳工有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予以注销，柳工有限旗下资产将实现整体上市。重组报告书披露，报告期内柳工有限通过上市公司柳工股份开展工程机械产品及配套零部件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5%，柳工有限其余下属子公司各板块业务收入占比较小。2020

年度备考财务数据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会有一定的下降。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2020年度柳工有限实现归母净利润5.71亿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4.8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8,483.50万元。

请你公司: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柳工有限本次注入上市公司并实现整体上市的5家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原材料和供应情况、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各家子公司的评估值及评估增减值率等;

(2) 说明柳工有限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及其理由,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情况;

(3) 结合对上述问题(1)(2)问的答复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的影响,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柳工有限本次注入上市公司并实现整体上市的5家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原材料和供应情况、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各家子公司的评估值及评估增减值率等

(一) 柳工有限下属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除上市公司外,柳工有限其他控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中源机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37619131J
住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泰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俞传芬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85.8706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4 月 08 日至 2032 年 04 月 07 日
股权结构	柳工有限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维修、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及零配件的再制造及废旧机电产品回收；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产品、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置、工装磨具、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工业车辆的设计、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及租赁；场地租赁；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维修保养、设备搬迁服务、机器设备改造销售与售后服务；工艺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农业机械服务及技术咨询，农业机械租赁、转让、保养、维修，农作物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02 年 4 月，设立

2002 年 2 月 7 日，柳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柳工集董字[2002]第 3 号），同意柳工集团以资产恢复原状后的柳工铸铁厂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不含土地使用权的净资产作价人民币 320.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4.69%）与柳州柳工机械附件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机械附件公司”）以现金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1%），共同出资设立柳州柳工铸铁件有限公司（下称“铸铁件公司”）。

2002 年 2 月 8 日，柳工集团与机械附件公司签署《设立柳州柳工铸铁件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投资设立铸铁件公司。同日，柳工集团、机械附件公司签署《柳州柳工铸铁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铸铁件公司注册资本为 338.97 万元，

柳工集团以原柳工铸铁厂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出资 320.97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4.69%; 机械附件公司以货币出资 18 万元, 占 注册资本的 5.31%。

2002 年 2 月 9 日, 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广正师 评报字(2002)第 008 号), 柳工集团拟投入铸件公司(筹)的房屋建筑物及 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 3,209,712 元。

2002 年 2 月 25 日, 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正师内验 字(2002)第 024 号), 截至 2002 年 2 月 19 日, 铸件公司(筹)已收到全体 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389,712 元, 其中柳工集团以实物出资 3,209,712 元, 机械 附件公司以货币出资 18 万元。

2002 年 4 月 8 日, 铸件公司取得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2001010599), 铸件公司正式成立。

铸件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320.97	94.69%
2	机械附件公司	18	5.31%
合计		338.97	100%

B.2004 年 6 月, 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28 日, 铸件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机械附件公司 将其持有的铸件公司 5.31%的股权转让给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 并同意对铸件 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04 年 5 月 29 日, 机械附件公司与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签署《出资转让合 同》, 将其持有的铸件公司 5.31%的股权转让给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 转让价 格为 18 万元。

2004 年 6 月, 铸件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 铸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320.97	94.69%
2	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	18	5.31%
合计		338.97	100%

C.2006 年 7 月，增资

2003 年 4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将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欠缴“两金”余额转作增加国家资本金处理的通知》（柳财政字[2003]35 号），同意铁铸件公司欠缴“两金”余额合计 120,235.40 元（其中能源基金 86,530.33 元，调节基金 33,705.07 元）转作增加国家资本金。

2004 年 9 月 13 日，柳州市金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评估报告》（柳金地评[2004]估字 051 号），根据该报告，位于柳州市百饭路 46 号 131,203.25 平方米土地资产评估总价为 3,345.6829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称“广西国土厅”）出具《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第二批）的函》（桂国土资函[2004]518 号），柳金地评[2004]估字 051 号《土地评估报告》已报广西国土厅备案，土地证号为柳国用（2004）第 146981 号宗地授权柳工集团经营管理，根据当地地价水平和土地出让金标准，转增国有资本金 1,338.27 万元，其余土地收益全部留给原土地使用者。

2004 年 11 月 4 日，广西国资委作出《关于对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转增国有资本金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04]41 号），批准柳工集团处置原国有划拨地 1 宗，面积 131,203.25 平方米，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使用权。根据柳州市地价水平和土地出让金标准，转增国有资本金 1,338.27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东会桂验字（2005）082 号），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止，铁铸件公司已收到柳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502,935.40 元，柳工集团以下列资产出资：（1）免交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86,530.33 元和预算调节基金 33,705.07 元；（2）授权柳工集团经营的土地 131,203.25 平方米，作价 13,382,700 元。

2006年7月25日，铸件件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铸件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3,502,935.40 元，柳工集团以授权柳工集团经营管理的国有划拨地转增国有资本金 13,382,700 元，以铸件件公司 1984 年至 1991 年度欠缴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计 86,530.33 元和“预算调节基金”计 33,705.07 元转增国家资本金。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7月，铸件件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铸件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1,671.26354	98.93%
2	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	18	1.07%
合计		1,689.26354	100%

D.2008年8月，股权转让

2008年7月9日，铸件件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将其持有的铁铸件公司 1.07% 的股权以原出资额人民币 180,000 元转让给柳工集团。同日，铸件件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7月9日，柳工集团与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将其持有的铁铸件公司 1.07% 的股权转让给柳工集团，转让价格为 18 万元。

2008年8月，铸件件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铸件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1,689.26354	100%
合计		1,689.26354	100%

E.2010年1月，增资

2005年5月18日，柳州市金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评估报告》（柳金地评[2005]估字 010 号），根据该报告，位于柳州市百饭路 46 号

74,869.4 平方米土地资产评估总价为 1,512.3619 万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广西国土厅出具《关于原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第二批）的函》（桂国土资函[2005]273 号），柳金地评[2005]估字 010 号《土地评估报告》已报广西国土厅备案，铸铁件原国有划拨土地 1 宗，土地证号为柳国用（2005）第 105914 号宗地按工业用途授权柳工集团经营管理，根据当地地价水平和土地出让金标准，转增国有资本金 604.94452 万元。

2005 年 8 月 19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桂国资复[2005]91 号），同意柳工集团将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柳国用（2005）第 105914 号宗地的土地出让金转增国家资本金 604.9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0 日，铁铸件公司唯一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铁铸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49,445.20 元，由柳工集团将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柳国用（2005）第 105914 号宗地的土地出让金转增国家资本金 6,049,445.20 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东会桂验字（2009）57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铁铸件公司已收到柳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49,445.20 元，另外增加以前年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时少登记注册的资本 12.4 元，此次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6,049,457.60 元，柳工集团以其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柳国用（2005）第 105914 号宗地的土地出让金（货币资金）出资 6,049,445.20 元。

2010 年 1 月，铸铁件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铸铁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2,294.20926	100%

合计	2,294.20926 ¹	100%
----	--------------------------	------

F.2013 年 9 月，减资

2012 年 2 月 15 日，铁铸件公司向柳工集团提交《关于铸件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转移到集团公司等若干问题的报告》，由于柳工集团新工厂建设项目报建需要，铁铸件公司同意以减少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转移，即将铸件公司生产用地（地号：110902226，使用权面积：140,044.1 平方米）及该土地上的厂房及建构物作为实物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 1,300 多万元作减资处理后将该土地的使用权转移到柳工集团。

2012 年 3 月 6 日，柳工集团作出《关于对铸件公司将部分土地转移到集团公司等若干问题报告的批复》（柳工集复[2012]1 号），同意以减少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转移，即将铸件公司生产用地（地号：110902226，使用权面积：140,044.1 平方米）及该土地上的厂房及建构物作为实物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 1,300 多万元作减资处理后将该土地的使用权转移到柳工集团，由柳工集团统一规划开发。

2013 年 6 月 6 日，铁铸件公司唯一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铸件公司注册资本由 22,942,092.60 元变更为 9,559,392.60 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13 日，铁铸件公司在柳州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金公告》。

2013 年 9 月 6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桂验字[2013]第 5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铸件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13,382,7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9,559,392.60 元。

2013 年 9 月，铸件公司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铸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¹ 注：本次增资前铸件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6,892,647.4 元，但铸件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少 12.4 元（即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6,892,635 元），本次变更的《验资报告》确认实收资本增加此前少登记的注册资本 12.4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955.93926	100%
合计		955.93926	100%

G.2015 年 1 月，变更企业名称、增资

2014 年 12 月 19 日，铁铸件公司唯一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铁铸件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074.86 万元，由柳工集团以现金增资 5,000 万元，实物增资 3,074.86 万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中源机械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中源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9,030.79926	100%
合计		9,030.79926	100%

H.2015 年 8 月，增资

2015 年 1 月 13 日，广西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广西柳工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股权重组并入柳州柳工铸铁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桂国资复[2015]4 号），同意柳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广西柳工高级润滑油公司 51% 股权、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51% 股权、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江苏海普瑞斯轴承有限公司 50% 股权重组并入铸铁件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中源机械唯一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源机械增加注册资本 15,055.07135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柳工集团以股权出资，并同意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中源机械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源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24,085.87061	100%

合计	24,085.87061	100%
----	---------------------	-------------

I.2016年12月，增资

2016年11月24日，中源机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国开基金”）向中源机械增资6,000万元，同日，中源机械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中源机械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源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24,085.87061	80.06%
2	国开基金	6,000	19.94%
合计		30,085.87061	100%

J.2020年1月，增资

2019年12月20日，中源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源机械注册资本由30,085.87061万元变更为36,085.87061万元，柳工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中源机械增资6,0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月，中源机械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源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30,085.87061	83.37%
2	国开基金	6,000	16.63%
合计		36,085.87061	100%

K.2020年6月，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2日，中源机械股东会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国开基金将其持有中源机械16.63%的股权转让给柳工集团。

2020年5月28日，柳工集团、国开基金、中源机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开基金将其持有中源机械16.63%的股权转给柳工集团，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

同日，中源机械唯一股东柳工集团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6月，中源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源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36,085.87061	100%
合计		36,085.87061	100%

L.2020年6月，股权无偿划转

2020年4月15日，柳工集团与柳工有限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柳工集团将其届时持有的中源机械83.3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柳工有限。

2020年6月12日，中源机械唯一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柳工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源机械83.3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柳工有限。同日，中源机械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6月，中源机械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中源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有限	30,085.87061	83.37%
2	柳工集团	6,000	16.63%
合计		36,085.87061	100%

M.2020年10月，减资

2020年7月16日，中源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柳工集团单方对中源机械减少注册资本6,0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7月31日，中源机械在《柳州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年10月，中源机械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源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有限	30,085.87061	100%
	合计	30,085.87061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 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中源机械的采购模式主要为自主采购，由采购部按照公司的生产计划、采购流程，面向供应商进行直接询比价，并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市场价格，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需求，选择价格具有竞争力、产品质量高、供应稳定的企业作为公司的供应商，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②生产模式

中源机械主要采用订单导向和结合库存的生产模式。针对生产周期较短，原材料成本占比高的产品，主要采用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预计的销售计划组织产品生产。其余产品建立了适当库存，以满足客户应急交货需求。

③销售模式

中源机械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④结算模式

中源机械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75 天，其余客户均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模式。中源机械与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⑤盈利模式

中源机械主要通过提供工程机械配套零部件、润滑油等主要产品及服务取得收入和利润。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中源机械主要为柳工集团范围内各主机厂、后市场及外部客户提供工程机械

配套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油箱、油管、摇臂、铲斗等液压附件和工程机械属具，此外还包括车用空调和换热器、润滑油、智能装备产品和服务。

3) 原材料和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中源机械 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中源机械 营业成本的 比例
1	钢材	86,588.64	47.78%	67,707.41	43.42%
2	基础油	41,047.11	22.65%	41,612.02	26.69%
3	添加剂	12,875.83	7.10%	8,370.07	5.37%
4	空调电器件	4,366.38	2.41%	3,215.24	2.06%
5	空调五金件	3,105.83	1.71%	2,655.66	1.70%
合计		147,983.79	81.66%	123,560.39	79.24%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3,377.41	118,960.20
负债合计	95,798.87	71,180.55
所有者权益	47,578.54	47,779.65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5,458.29	176,806.98
营业利润	10,197.73	4,832.43
净利润	8,241.54	3,921.06

(5) 评估值及增减值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100%
中源机械	30,675.01	39,195.73	8,520.72	27.78%

2、欧维姆

(1) 基本信息

名称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596873Q
住所	柳州市阳惠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祥全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0,053.3486 万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81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柳工有限持股 77.86%
经营范围	OVM 锚固体系、缆索制品、工程橡胶及伸缩缝装置、波纹管系列产品、钢索式液压提升设备、起重机械、架桥机、缆载吊机、建筑机械、配件、橡胶制品、缆索制品、建筑材料、工程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预应力技术服务；建筑机械修理；建筑工程施工服务；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凭资格证书核准的范围经营）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劳务人员。（上述生产、销售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欧维姆整体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及演变

A. 改制设立柳州欧维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欧维姆有限”）

根据欧维姆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欧维姆有限系由其前身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经批准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改制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2001 年 7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称“柳州国资委”）出具《关于授权柳州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柳国资委[2001]2 号），授权柳州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柳州工控”）经营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的国有资产。

2002 年 9 月 18 日，通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拟进行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通桂评报字（2002）第 096 号）。根据该报告，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经营性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2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

值为 6,054.19 万元。柳州工控、柳州市财政局分别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及 2002 年 9 月 24 日对前述评估项目情况予以备案。

2002 年 9 月 23 日，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第六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2002 年 9 月 27 日，柳州工控出具《关于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柳工控复字[2002]59 号），同意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改制为柳州欧维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本 9,000 万元，其中柳州工控以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评估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6,054.20 万元出资，占股本 67.27%，景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景丰投资”）以现金 2,945.80 万元出资，占股本 32.73%。

2002 年 10 月 10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2）128 号），截至 2002 年 10 月 9 日，欧维姆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000 万元，其中柳州工控以净资产出资 60,541,904.17 元，景丰投资以货币出资 9,458,095.83 元。

2002 年 10 月 24 日，欧维姆有限获得柳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2001010633），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欧维姆改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州工控	6,054.19	67.27%
2	景丰投资	2,945.81	32.73%
合计		9,000	100%

B.200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29 日，柳州工控与景丰投资签署《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柳州工控以注册资本为转让基准价，向景丰投资转让所持欧维姆有限 3,804.19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27%），按照注册资本计算的转让总价为 3,804.19 万元，景丰投资一次性付款给予 20% 优惠，景丰投资实付股权转让款 3,043.44 万元。

2002 年 11 月 30 日，欧维姆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柳州工控将其持有的欧维姆有限 42.27% 的股权转让给景丰投资，将其持有的欧维姆有限

3.777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同济桥梁市政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下称“同济桥梁”，于2020年12月更名为上海乾壺桥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欧维姆有限1.3333%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东大现代预应力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大现代”），将其持有的欧维姆有限1.6667%的股权转让给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下称“中交研究院”）。同日，各方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2年11月30日，柳州工控与同济桥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柳州工控向同济桥梁转让所持欧维姆有限2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78%），转让价格为90万元。

2002年11月30日，柳州工控与东大现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柳州工控向东大现代转让所持欧维姆有限1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3%），转让价格为20万元。

2002年12月8日，柳州工控与中交研究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柳州工控向中交研究院转让所持欧维姆有限1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67%），转让价格为15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柳州市工业控股公司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柳财企[2002]74号）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维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丰投资	6,750	75%
2	柳州工控	1,640	18.22%
3	同济桥梁	340	3.78%
4	中交研究院	150	1.67%
5	东大现代	120	1.33%
合计		9,000	100%

C.2003年3月，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31日，景丰投资分别与欧维姆有限董事翁鸣、陈谦、王柳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景丰投资将所持欧维姆有限540万元出资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鸣，将所持欧维姆有限180万元出资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谦，将所持欧维姆有限180万元出资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柳平。

2003年3月8日，欧维姆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各方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3年3月28日，华强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有关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华强集团作为景丰投资的控股股东，同意景丰投资分别向翁鸣、陈谦、王柳平出让其所持有的欧维姆有限6%、2%、2%的股权，出让价分别为84万元、28万元、28万元。2003年3月28日，景丰投资召开股东会，华强集团、深圳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等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维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丰投资	5,850	65.00%
2	柳州工控	1,640	18.22%
3	翁鸣	540	6.00%
4	同济桥梁	340	3.78%
5	陈谦	180	2.00%
6	王柳平	180	2.00%
7	中交研究院	150	1.67%
8	东大现代	120	1.33%
合计		9,000	100%

D.2003年4月，股权转让

2003年4月25日，欧维姆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交研究院将其持有的欧维姆有限股权转让给景丰投资。同日，中交研究院与景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交研究院将其持有的欧维姆有限1.6667%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丰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维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丰投资	6,000	66.67%
2	柳州工控	1,640	18.22%
3	翁鸣	540	6.00%
4	同济桥梁	340	3.78%
5	陈谦	180	2.00%
6	王柳平	180	2.00%
7	东大现代	120	1.33%
合计		9,000	100%

2) 欧维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欧维姆系由欧维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的程序如下：

A.2003年5月16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东华桂审字（2003）248号），截至2003年3月31日欧维姆有限净资产为90,007,844.38元。

B.欧维姆的发起人共7名，分别是景丰投资、柳州工控、翁鸣、同济桥梁、陈谦、王柳平、东大现代。

2003年5月20日，欧维姆发起人各方召开发起人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将欧维姆有限截止2003年3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9,000.78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9,000万股（余额0.78万元进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发起人各方按其出资占欧维姆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持有。

2003年5月20日，欧维姆各发起人签署了《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欧维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整体变更后公司的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认购股份比例及出资方式等事项。

C.2003年5月22日，欧维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欧维姆有限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D.2003年11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3]272号），同意欧维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E.2003年11月11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3）81号），截至2003年11月11日止，欧维姆（筹）已收到全体股权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000万元，各股东以欧维姆有限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

F.2003年11月18日，欧维姆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相关的议案，选举产

生了欧维姆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通过《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2003年12月3日，欧维姆就整体变更事项取得了柳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1001616）。

本次整体变更后，欧维姆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丰投资	6,000	66.67%
2	柳州工控	1,640	18.22%
3	翁鸣	540	6.00%
4	同济桥梁	340	3.78%
5	陈谦	180	2.00%
6	王柳平	180	2.00%
7	东大现代	120	1.33%
合计		9,000	100%

3) 欧维姆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本及演变

A.2007年7月，股份转让

2007年7月19日，景丰投资与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凤糖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景丰投资将所持欧维姆6,000万股股份按照欧维姆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以9,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凤糖集团。

2007年7月19日，王柳平与其配偶杜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柳平将所持欧维姆180万股股份转让给其配偶杜婵，转让价格为28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糖集团	6,000	66.67%
2	柳州工控	1,640	18.22%
3	翁鸣	540	6.00%
4	同济桥梁	340	3.78%
5	陈谦	180	2.00%
6	杜婵	180	2.00%
7	东大现代	120	1.33%
合计		9,000	100%

B.2009年4月，增资

2009年3月5日，欧维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欧维姆全体股东可以应收欧维姆分红款或现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份，增资扩股价格为 1.63 元/股，该价格按照欧维姆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每股 0.75 元分红）确定。根据欧维姆各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认购确认书，凤糖集团本次以每股 1.63 元价格认购 34,968,000 股，共支付人民币 56,997,840 元；柳州工控以本次用欧维姆分配的股利 15,577,910 元以每股 1.63 元价格认购 9,557,000 股；同济桥梁本次用欧维姆分配的股利 2,549,320 元以每股 1.63 元价格认购 1,546,000 股；东大现代本次用欧维姆分配的股利 899,760 元以每股 1.63 元价格购买 552,000 股；翁鸣、陈谦、杜婵放弃认购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份。

2009 年 3 月 23 日，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华师验字（2009）第 012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欧维姆用已向股东分配的股利和现金增加 46,641,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641,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136,641,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糖集团	9,496.80	69.50%
2	柳州工控	2,595.70	19.00%
3	翁鸣	540.00	3.95%
4	同济桥梁	496.40	3.63%
5	陈谦	180.00	1.32%
6	杜婵	180.00	1.32%
7	东大现代	175.20	1.28%
合计		13,664.10	100%

C.2009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09 年 7 月 20 日，凤糖集团与景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凤糖集团将所持欧维姆 9,496.8 万股股份按照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即 16,347.43 万元转让给景丰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丰投资	9,496.80	69.50%
2	柳州工控	2,595.70	19.00%
3	翁鸣	540.00	3.95%

4	同济桥梁	496.40	3.63%
5	陈谦	180.00	1.32%
6	杜婵	180.00	1.32%
7	东大现代	175.20	1.28%
合计		13,664.10	100%

D.2009年8月，股份转让

2009年8月19日，陈谦和伍凯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0万股的股份以转让价格28万元转让与其配偶伍凯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丰投资	9,496.80	69.50%
2	柳州工控	2,595.70	19.00%
3	翁鸣	540.00	3.95%
4	同济桥梁	496.40	3.63%
5	伍凯明	180.00	1.32%
6	杜婵	180.00	1.32%
7	东大现代	175.20	1.28%
合计		13,664.10	100%

E.2009年12月，股份划转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划转东风柳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国有股权的通知》（柳国资产权[2009]44号），2009年11月20日，柳州工控和柳州市中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9%股权划转协议书》，柳州工控将所持欧维姆19%的国有股权划转到柳州市中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6月12日更名为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产投公司”）。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丰投资	9,496.80	69.50%
2	产投公司	2,595.70	19.00%
3	翁鸣	540.00	3.95%
4	同济桥梁	496.40	3.63%
5	伍凯明	180.00	1.32%
6	杜婵	180.00	1.32%
7	东大现代	175.20	1.28%
合计		13,664.10	100%

F.2010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0 年 8 月 26 日，景丰投资与柳工集团签署《OVM 股权转让合同》，景丰投资将所持欧维姆 9,496.8 万股股份按照该等股份对应的欧维姆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即 28,348.70 万元，经双方协商以 39,250 万元转让给柳工集团。

2010 年 9 月 28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9.5% 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桂国资发[2010]178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项目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9,496.80	69.50%
2	产投公司	2,595.70	19.00%
3	翁鸣	540.00	3.95%
4	同济桥梁	496.40	3.63%
5	伍凯明	180.00	1.32%
6	杜婵	180.00	1.32%
7	东大现代	175.20	1.28%
合计		13,664.10	100%

G.2011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6 月 27 日，广西众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报告》(桂众资评[2011]11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1,820.38 万元。

2011 年 8 月 23 日，广西国资委下发《关于转让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 国有股权的批复》(柳国资产权[2011]28 号)，同意产投公司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欧维姆 1,093.13 万股股份，挂牌总价为 4,480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4.1 元。

2011 年 9 月 29 日，产投公司与开元投资签署《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 的股权转让项目产权交易合同》，产投公司将其持有的欧维姆 8% 的股份以 4,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元投资，转让标的由产投公司委托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9,496.80	69.50%
2	产投公司	1,502.57	11.00%
3	开元投资	1,093.13	8.00%
4	翁鸣	540.00	3.95%
5	同济桥梁	496.40	3.63%
6	伍凯明	180.00	1.32%
7	杜婵	180.00	1.32%
8	东大现代	175.20	1.28%
合计		13,664.10	100%

H.2012 年 9 月，增资

2012 年 5 月 30 日，欧维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986.27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15 元/股。本次增资扩股的额度共计 9,637 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23,221,700 元），柳工集团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其他股东均放弃参与或暂不参与本次增资扩股。

2012 年 8 月 23 日，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华师验字(2012)第 073 号），截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新增注册资本 23,221,700 元已由柳工集团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11,818.97	73.93%
2	产投公司	1,502.57	9.40%
3	开元投资	1,093.13	6.84%
4	翁鸣	540.00	3.38%
5	同济桥梁	496.40	3.11%
6	伍凯明	180.00	1.13%
7	杜婵	180.00	1.13%
8	东大现代	175.20	1.10%
合计		15,986.27	100%

I.2014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欧维姆原自然人股东杜婵与柳工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杜婵将所持欧维姆 180 万股股份按照 8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柳工集团，该转让价

格是根据该等股份对应的欧维姆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即 799.70 万元并经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11,998.97	75.06%
2	产投公司	1,502.57	9.40%
3	开元投资	1,093.13	6.84%
4	翁鸣	540.00	3.38%
5	同济桥梁	496.40	3.11%
6	伍凯明	180.00	1.13%
7	东大现代	175.20	1.10%
合计		15,986.27	100%

根据广西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有关国有产权变动事项重新予以确认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70 号），200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涉及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整体改制及国有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均得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的审核批准，广西国资委对欧维姆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历次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

J.2018 年 9 月，增资

2018 年 9 月 3 日，欧维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53.35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 4.15 元/股，以欧维姆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为依据并参考历史成交价格、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67.08 万元，其中柳工集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614.46 万元，产投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52.62 万元，其他股东均放弃参与或暂不参与本次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15,613.43	77.86%
2	产投公司	1,955.19	9.75%
3	开元投资	1,093.13	5.45%
4	翁鸣	540.00	2.69%
5	同济桥梁	496.40	2.48%

6	伍凯明	180.00	0.90%
7	东大现代	175.20	0.87%
合计		20,053.35	100%

K.2020 年 4 月，股份划转

2020 年 4 月 15 日，柳工集团与柳工有限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柳工集团将其届时持有的欧维姆 77.86%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柳工有限。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有限	15,613.43	77.86%
2	产投公司	1,955.19	9.75%
3	开元投资	1,093.13	5.45%
4	翁鸣	540.00	2.69%
5	同济桥梁	496.40	2.48%
6	伍凯明	180.00	0.90%
7	东大现代	175.20	0.87%
合计		20,053.35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 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欧维姆设置有采购委员会，由采购委员会负责制定采购战略及采购政策，确定关键物料，并对供应商入围及退出进行评审，采购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采购部，负责组织相关工作开展。欧维姆对大宗物料及标准件实际行集中采购，由采购部统一组织招标或按程序进行供应商选定，各单位按生产需求下达采购计划，由供应商按合同进行供货。

②生产模式

欧维姆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安全库存和订单驱动两种。部分具有大批量生产特点的产品主要采用安全库存的模式生产，根据营销部门的预测计划（对销售情况的预测及库存的盘点分析）进行排产；其余产品主要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需求组织生产。

③销售模式

欧维姆已建立了面向全国的销售网络，主要以直销模式来开拓国内市场，直接面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业主单位或承建单位开拓市场，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始终与客户保持面对面沟通，及时掌握客户需求信息并提供快捷服务。

欧维姆产品在国外市场的销售模式一般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并与其沟通、赴客户市场所在地开拓、客户到公司访问洽谈、客户信用调查评定、签订购销合同并确定结算方式、客户支付预付款或开立信用证、按合同组织排产、海关报关并装船发货、客户支付其余货款、收汇结汇销售货款入账。

④ 结算模式

欧维姆的结算模式一般为分阶段付款，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付款节点和付款比例，包括预付款、验收款、质量保证金等。

⑤ 盈利模式

欧维姆主要通过预应力产品产品的销售、安装及桥梁检测维护等取得收入和利润。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欧维姆主要从事预应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预应力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欧维姆品牌的斜拉索系统、锚具等预应力产品及工程橡胶制品等。

3) 原材料和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欧维姆营 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欧维姆营 业成本的比例
1	钢材	36,921.97	27.76%	38,058.95	31.45%
2	化工品类	10,330.78	7.77%	9,115.73	7.53%
3	外协服务	9,937.72	7.47%	9,222.32	7.62%
4	主要零部件	44,388.88	33.37%	46,103.69	38.10%
5	其他	7,361.22	5.53%	5,126.26	4.24%

合计	108,940.58	81.91%	107,626.95	88.94%
----	------------	--------	------------	--------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8,777.45	279,018.69
负债合计	217,675.70	205,484.39
所有者权益	81,101.75	73,534.30
收入利润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2,361.46	166,051.02
营业利润	7,790.10	2,451.53
净利润	7,556.88	3,396.11

(5) 评估值及增减值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欧维姆	67,896.79	116,176.18	48,279.39	71.11%

3、柳工建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70123966F
住所	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通贤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郜刚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6,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
股权结构	柳工有限持股100%
经营范围	混凝土泵车、混凝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设备、工业制沙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A.2007 年 12 月，柳工建机设立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上海鸿得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上海鸿得利”）股东会作出决议，上海鸿得利单独投资组建江苏鸿得利机械有限公司（柳工建机曾用名，以下简称“江苏鸿得利”），投资额为 2,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上海鸿得利作为江苏鸿得利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制定通过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20 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7]n74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止，江苏鸿得利已收到上海鸿得利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20 日，江苏鸿得利获得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812107993），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江苏鸿得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鸿得利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B.2008 年 8 月，增资

2008 年 8 月 12 日，江苏鸿得利唯一股东上海鸿得利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江苏鸿得利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江苏鸿得利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8 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8]n026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止，江苏鸿得利已收到上海鸿得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2008年8月，江苏鸿得利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鸿得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鸿得利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C.2011年8月

2011年7月27日，江苏鸿得利唯一股东上海鸿得利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江苏鸿得利注册资本6,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江苏鸿得利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1年7月28日，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11]n09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7月27日止，江苏鸿得利已收到上海鸿得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011年8月，江苏鸿得利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鸿得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鸿得利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D.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2日，柳工集团董事会第二届八次会议作出《关于同意柳工集团收购江苏鸿得利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议》，同意柳工集团收购江苏鸿得利100%股权，收购价格参照评估中介机构评估价格幅度5%内进行确定。

2015年7月27日，上海鸿得利和柳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鸿得利向柳工集团出售及转让江苏鸿得利100%股权，暂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910,248.45元。

2015年7月29日，广西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江苏鸿得利机械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5]111号），

同意柳工集团协议受让上海鸿得利所持有的江苏鸿得利 100% 股权。

2015 年 8 月，江苏鸿得利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江苏鸿得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E.2017 年 11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6 月 22 日，柳工集团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关于柳工集团以债转股方式对柳工建机公司增加投资的决议》，同意柳工集团通过债转股方式增加对柳工建机 1.64 亿元投资。

2017 年 7 月 20 日，柳工建机唯一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柳工集团增加柳工建机注册资本 16,400 万元，增资后柳工建机注册资本为 26,4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8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柳工集团以债转股方式对柳工建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4 亿元的备案通知》（桂国资规字[2017]113 号），对柳工集团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柳工建机增加注册资本 1.64 亿元事项予以备案。

2017 年 9 月，柳工建机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柳工建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26,400	100%
	合计	26,400	100%

F.2020 年 6 月，无偿划转

2020 年 4 月 15 日，柳工集团与柳工有限签订《无偿划转协议》，柳工集团将其届时持有的柳工建机 10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柳工有限。

2020 年 4 月 30 日，柳工建机唯一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柳工建机股东由柳工集团变更为柳工有限。

2020 年 6 月，柳工建机就本次无偿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划转完成后，柳工建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有限	26,400	100%
	合计	26,4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 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柳工建机的采购模式主要为直接采购，由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商务洽谈以及日常的下单、跟单、供应商的排款等工作。每年年末，柳工建机会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并且与继续合作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洽谈，根据市场公开价格与供应商议价，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②生产模式

柳工建机主要采用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和结合库存的生产模式。柳工建机产品属于混凝土机械泵送类设备，产品生产周期长，原材料成本高，在生产相关产品时主要采用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柳工建机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预计的销售计划组织产品生产。同时，柳工建机针对部分基础部件如底盘、油缸等采购周期长的建立了适当库存，以满足客户维修业务或应急交货需求。

③销售模式

柳工建机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直销模式下，柳工建机会在部分重点市场区域设立直营公司或办事处，依靠柳工建机自身销售团队及资源进行市场开拓与销售。经销模式下，柳工建机会通过对经销商、客户进行有效的信用评价与授信，实施全程信用风险管理、强化资产抵押等措施以加强风险控制。

④结算模式

柳工建机销售结算方式分为全额付款、分期付款和融资租赁。

⑤盈利模式

柳工建机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混凝土机械产品及服务取得收入和利润。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柳工建机主营业务为混凝土机械产品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用于高层、超高层建筑混凝土浇筑的车载泵、拖泵；用于基础设施（高铁、桥梁、公路）和房地产混凝土浇筑的臂架泵车；用于搅拌站和施工场所之间混凝土的道路运输作业的搅拌车；用于商品混凝土的集中、标准化生产的搅拌站等。

3) 原材料和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柳工建机营业 成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柳工建机营 业成本的比例
1	底盘	5,357.00	27.75%	6,772.60	38.40%
2	钢材	1,148.12	5.95%	1,975.61	11.20%
3	油缸	1,055.75	5.47%	1,210.89	6.87%
4	柴油机	550.07	2.85%	993.63	5.63%
5	主油泵	233.17	1.21%	630.31	3.57%
6	其他	8,606.97	44.59%	9,659.95	54.78%
合计		16,951.08	87.82%	21,242.99	120.46%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2,033.69	45,854.03
负债合计	33,173.29	36,301.00
所有者权益	8,860.40	9,553.03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073.11	20,989.03
营业利润	-909.25	-3,717.49
净利润	-788.71	-3,878.01

(5) 评估值及增减值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柳工建机	9,122.31	10,636.17	1,513.85	16.60%

4、柳工农机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B6BK4F
住所	柳州市百饭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祥全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7,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柳工有限持股 99.6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及农机配件、机械产品及配件、喷灌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农业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机械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及试验；技术管理咨询；场地租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及动力工程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作物种植与销售（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拖拉机驾驶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历史沿革

A.2016 年 2 月，设立

2016 年 2 月 2 日，广西国资委下发《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通知》（桂国资规划[2016]11 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4]544 号）有关规定，对柳工集团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71.43% 与柳州市汉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机械制造”）合资设立柳工农机事项予以备案。

2016年2月3日，柳工农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农机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等议案，同意柳工集团、汉森机械制造合资成立柳工农机。柳工农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其中柳工集团出资5,000万元，汉森机械制造出资2,000万元。

柳工农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5,000	71.43%
2	汉森机械制造	2,000	28.57%
合计		7,000	100%

B.2019年1月，股权转让

2019年1月4日，柳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关于收购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决议》（柳工集董字[2019]第6号），同意收购柳工农机其他股东股权；同意以柳工集团下属公司或新设公司进行收购，保持柳工农机原股份公司的公司性质不变。

2019年1月15日，汉森机械制造与柳工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汉森机械制造将其持有的柳工农机19,000,000股股份以2,7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柳工集团。同日，汉森机械制造与中源机械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汉森机械制造将其持有的柳工农机1,000,000股股份以1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源机械。

本次变更完成后，柳工农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6,900	98.57%
2	中源机械	100	0.43%
合计		7,000	100%

C.2019年4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9年3月8日，柳工农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柳工集团对柳工农机增资 4,000 万元，全部注入注册资本。柳工农机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变更为 11,000 万元。增资后，柳工集团持有柳工农机 10,900 万股股份，中源机械持有柳工农机 100 万股股份。

本次变更完成后，柳工农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10,900	99.09%
2	中源机械	100	0.91%
合计		11,000	100%

D.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9 年 12 月 25 日，柳工农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变更为 27,3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柳工农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27,200	99.63%
2	中源机械	100	0.37%
合计		27,300	100%

E.2020 年 4 月，股权变更

2020 年 4 月 15 日，柳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决议》（柳工集董字[2020]第 9-7 号），同意柳工集团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一季度审计报告确定划转金额，将持有的柳工农机 27,200 万股（占柳工农机总股数的 99.63%）股份无偿划转至柳工有限。

2020 年 4 月 15 日，柳工集团与柳工有限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柳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柳工农机等 6 家公司相应股份无偿划转至柳工有限，并在划转之同时将柳工有限 100% 股权划转至柳工集团。

本次变更完成后，柳工农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有限	27,200	99.63%
2	中源机械	100	0.37%
合计		27,3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 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柳工农机的采购模式主要为自主采购，通过以销定产方式组织采购，按照生产制造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编制采购清单，采购部门以此采购清单需求进行采购。对于主要零部件，采购部门从生产商处进行直接采购；对于部分低价值物资，通过代理采购的方式进行。

②生产模式

柳工农机实行销售预测与订单驱动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基于产销平衡原则，细化分解年度生产目标并下达任务，各相关责任人动态监控生产环节。

③销售模式

柳工农机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为主，直销为辅，该销售模式符合农业机械设备的普遍特征。目前柳工农机产品部分通过经销商以买断模式进行销售，部分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并通过经销商为客户提供销售和售后服务支持。

④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结算模式为全额付款、分期付款和融资租赁。

⑤盈利模式

柳工农机公司主要通过农机产品及配套零部件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取得收入和利润。在发展机械产品的同时，柳工农机沿产业链发展示范种植及农机服务业务，构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增值业态。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柳工农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甘蔗收获机、拖拉机及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配套机具等。

3) 原材料和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柳工农机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柳工农机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液压类	5,411.21	31.35%	2,897.18	46.64%
2	结构件类	5,665.54	32.83%	2,479.89	39.92%
3	动力类	1,527.87	8.85%	662.19	10.66%
4	传动件类	1,029.67	5.97%	502.68	8.09%
5	仪表电器类	899.07	5.21%	489.42	7.88%
6	其他	1,689.72	9.79%	1,321.26	21.27%
合计		16,223.08	94.00%	8,352.62	134.45%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4,712.50	42,670.99
负债合计	30,927.38	11,513.25
所有者权益	33,785.12	31,157.74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316.79	11,109.80
营业利润	2,679.82	2,130.56
净利润	2,538.00	1,997.75

(5) 评估值及增减值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柳工农机	33,785.12	34,102.66	317.55	0.94%

5、柳工压缩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5824717
住所	柳州市百饭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权绍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8 月 30 日至 2033 年 08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柳工有限持股 60.18%
经营范围	气体压缩机、糖机设备、空气净化及干燥设备、化工设备、减速机、高效冷却器、钻机及钻具、成套设备及机电产品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租赁服务、技术咨询服 务；压缩机成套设备的安装；低压电控箱、柜及电力拖动自动控制设备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A.2012 年 3 月，改制设立

柳工压缩机是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压缩机总厂改制重组的函》（柳政函（2013）82 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压缩机总厂改制重组的批复》（柳国资复（2013）39 号）、《关于同意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的批复》（柳国资复（2013）165 号）、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柳州压缩机总厂企业改制重组的批复》（柳产投复（2013）2 号）批准，由其前身柳州压缩机总厂于 2012 年 3 月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方式为：通过增资扩股并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柳州压缩机总厂在评估基准日经评估（评估报告书编号：广正资评报字【2012】第 003 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2005）的净资产，通过资产、负债重组后加现金出资，同时引入柳工集团 6,800 万元现金入股，改制重组变更后的企业由柳工集

团控股。

2013年2月22日，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柳州压缩机总厂改制重组合同》，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6,800万元出资参与柳州压缩机总厂的改制重组。

2013年7月5日，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广华师验字（2013）第09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7月3日止，柳工压缩机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9.03%，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柳工集团实际缴纳出资6,800万元，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1,000万元。

2013年8月1日，柳工压缩机获得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200000018303），注册资本为11,300万元。

2014年9月28日，广西信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桂和验字[2014]第02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9月24日止，柳工压缩机已收到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第2期出资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柳工压缩机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柳工压缩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6,800	60.18%
2	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39.82%
合计		11,300	100%

B.2020年6月，股权无偿划转

2020年4月15日，柳工集团与柳工有限签订《无偿划转协议》，柳工集团将其届时持有的柳工压缩机60.1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柳工有限。

2020年4月30日，柳工压缩机第十三次股东会作出《关于同意公司股东、经营范围等变更的决议》，同意柳工集团将其届时持有的柳工压缩机60.1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柳工有限。

2020年6月，柳工压缩机就本次无偿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划转完成后，柳工压缩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有限	6,800	60.18%
2	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39.82%
合计		11,3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 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柳工压缩机采购模式主要为自主采购，由采购部门按照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及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表进行原材料采购。

②生产模式

柳工压缩机实行销售预测与订单驱动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基于产销平衡原则，细化分解年度生产目标并下达任务，各相关责任人动态监控生产环节。

③销售模式

柳工压缩机的销售模式基本为经销模式，仅少量特殊订单采用直销模式，如部分先付款后发货的零星订单。

④结算模式

柳工压缩机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30-90天，其余客户均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模式。柳工压缩机与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⑤盈利模式

柳工压缩机主要通过压缩机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业务取得收入和利润。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柳工压缩机公司主要从事气体压缩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租赁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和活塞式压缩机(空气及特殊气体)等。

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采掘、钻井及其它工业用途提高气压稳定、气量充沛的驱动空气源。

3) 原材料和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柳工压缩机 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柳工压缩机 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主机	450.81	10.44%	716.32	19.10%
2	发动机	695.51	16.10%	767.75	20.47%
3	散热器	76.37	1.77%	215.27	5.74%
4	车架	61.16	1.42%	81.60	2.18%
5	机罩	58.25	1.35%	109.74	2.93%
6	其他	706.96	16.36%	2,271.96	60.58%
合计		2,049.06	47.43%	4,162.64	110.99%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576.18	7,849.69
负债合计	1,258.92	3,352.92
所有者权益	4,317.26	4,496.77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528.21	4,013.53
营业利润	-570.20	-1,436.06
净利润	-186.82	-1,301.90

(5) 评估值及增减值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100%
柳工压缩机	4,317.26	4,498.41	181.15	4.20%

二、说明柳工有限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及其理由，净利润对非

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因柳工有限下属主要资产均于 2020 年内陆续注入，柳工有限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337.40	16.24%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3,160.78	78.24%	109,709.47	100.0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6,577.86	5.52%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9,076.04	100.00%	109,709.47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柳工有限各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柳工股份	29,147.44	14,279.63	14,678.02	-
中源机械	1,328.58	801.46	1,150.59	-
欧维姆	4,338.85	3,267.08	2,922.56	-
柳工农机	1,074.84	949.42	1,123.35	-
柳工建机	31.84	-	37.18	-
柳工压缩机	81.52	39.81	69.64	-
合计	36,003.06	19,337.40	19,981.34	-
占柳工有限净利润比例	24.16%	12.98%	18.21%	-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的政府补助以上市公司柳工股份取得的政府补助为主，非经常性损益口径柳工有限其他子公司（除柳工股份）的政府补助金额占柳工有限净利润比例仅为 3.39%。

柳工股份作为工程机械行业龙头企业，在智能化技术自主研发、土方机械高

端技术研发、工厂技改投资提升等方面持续投入资源，可利用国家优惠政策申请政府补助，其获得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柳工有限净利润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没有严重依赖性。

三、结合对上述问题（1）（2）问的答复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的影响，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项目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401,050.13	4,106,227.66	20.73%
负债合计	2,209,770.13	2,540,727.93	1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656.14	1,485,487.72	29.66%
营业收入	2,300,255.00	2,597,937.28	1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131.41	145,592.37	9.36%
流动比率（倍）	1.21	1.33	10.32%
速动比率（倍）	0.85	0.97	13.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97%	61.87%	-3.10 个百分点
销售毛利率	20.40%	21.28%	0.88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5.85%	5.74%	-0.11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1.55%	-0.5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4	-6.48%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净利率略有下降，但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进一步优化。

2020 年 12 月柳工有限混改增资约 18.64 亿元，另外 2020 年柳工集团对柳工

农机增资约 1.63 亿元,以上现金增资对上市公司备考前后净资产规模影响较大,而这部分资金尚未完全转化为柳工有限的整体收益,对备考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变动影响较大。假设剔除以上现金增资的金额,备考后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56% (原为 11.55%),高于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备考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91 元/股 (原为 0.84 元/股),略高于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前基本每股收益 0.90 元/股。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重组,柳工将实现主业资产整体上市,业务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提升经营独立性和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旗下资产直接融资能力,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大,实现柳工集团跨跃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柳工核心资产将集中到上市公司柳工股份中,集团资产证券化率将明显提升。同时,重组完成后,国有股东、外部投资者与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关系将得以理顺,将有助于建立合理流动的资本布局和机制。

综上分析,本次交易整体上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柳工有限本次注入上市公司并实现整体上市的 5 家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已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二、被吸收合并方的重要下属企业”。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重组办法》) 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重组报告书显示,对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维姆”)77.86%股权投资为柳工有限长期股权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开信息显示,欧维姆曾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但未被审核通过,未通过的主要原因包括历史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等。审核结果公告显示,欧维姆早期存在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股权转让事项;2013年至2015年,欧维姆的原直接控股股东(现为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为了获取银行短期流动贷款,借用欧维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2013年至2015年欧维姆为柳工集团贷款金额分别为8.2亿元、4亿元和1亿元。此外,欧维姆存在向其子公司开具多于业务往来金额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而后子公司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多开票比例比较高。2020年度备考财务数据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0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将由6,029.69万元上升至24,026.95万元,增长298.48%。此外,柳工有限公司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建机”)尚存多笔对柳工集团已到期未结清的应付资金拆借款,2020年末合计22,700万元。

请你公司:

- (1) 说明前述欧维姆历史股权转让问题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说明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柳工集团借用欧维姆业务或资产进行银行贷款的情形,如是,说明发生时间、发生金额、贷款期限、截至目前的总余额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欧维姆对柳工集团提供担保、相关贷款资金流是否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如是,说明公司拟补充履行的审议程序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 (3) 说明截至目前欧维姆是否仍存在多开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并贴现融资的情形,如是,说明截至目前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余额,已贴现融资的承兑汇票中是否都具备商业实质,相关贴现业务是否存在风险;
- (4) 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对上述问题(3)的答复进一步说明相关应收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 (5) 说明柳工建机存在大额债务资金拆借逾期未结清的原因,对柳工有限

的资产评估值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债务的影响；

(6) 结合对上述问题 (2) (3) (4) (5) 的答复, 说明欧维姆等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子公司在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 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 (三) 项、第 (六) 项的相关规定。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 (1)、会计师对对对上述问题 (3) (4)、评估师对上述问题 (5)、独立财务顾问就问题 (2) (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创业板发审委关注的欧维姆历史股权转让的问题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 欧维姆前次 IPO 中关于历史股权转让事项的审核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告的《创业板发审委 2017 年第 8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就欧维姆历史股权转让事项提出询问的问题为: “根据申请文件, 2002 年 12 月柳州市工业控股公司 (国有) 将发行人前身股权转让景丰投资。2003 年 3 月经景丰投资控股股东华强集团 (本次转让时企业性质为国有) 同意, 景丰投资将所持欧维姆有限 540 万元出资以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时任欧维姆有限董事长, 将所持欧维姆有限 180 万元出资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副董事长, 将所持欧维姆有限 180 万元出资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时任总经理。上述转让未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2014 年上述总经理配偶将上述受让的欧维姆合计 180 万股以 810 万元价格转让给柳工集团。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转让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3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不予核准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 (2017) 334 号)。该决定关于不予核准欧维姆 IPO 申请的情形未涉及欧维姆上述历史股权转让问题。

(二) 说明前述欧维姆历史股权转让问题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1. 200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称“柳州国资委”）出具《关于授权柳州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柳国资委[2001]2 号），授权柳州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柳州工控”）经营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的国有资产。

根据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制定并经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柳州工控批准的《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安排、柳州工控与景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景丰投资”）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强集团”）之间签署的《关于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重组合作协议》，经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改制为柳州欧维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欧维姆有限”）后，2002 年 11 月，欧维姆有限开始实施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改制方案的第二步，即：柳州工控将所持欧维姆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景丰投资，使景丰投资在欧维姆有限的持股比例达到 75%，同时同济大学等单位用现金受让柳州工控所持部分股权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2002 年 11 月 29 日，柳州工控与景丰投资签署《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柳州工控以注册资本为转让基准价，向景丰投资转让所持欧维姆有限 3,804.19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27%），按照注册资本计算的转让总价为 3,804.19 万元，景丰投资一次性付款给予 20% 优惠，景丰投资实付股权转让款 3,043.44 万元。

2002 年 11 月 30 日，欧维姆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各方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12 月 18 日，柳州市财政局批准下发《关于同意柳州市工业控股公司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柳财企[2002]74 号），同意柳州工控按照优惠后的 3,303.44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所持欧维姆有限合计 49.04% 的股权。²

2002 年 12 月，欧维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² 本次股权转让中，除柳州工控向景丰投资转让所持欧维姆有限股权外，同时柳州工控向同济桥梁转让所持欧维姆有限 2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78%，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向东大现代转让所持欧维姆有限 1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33%，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向中交研究院转让所持欧维姆有限 1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67%，转让价格为 150 万元）。

2016年11月14日，广西国资委出具《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有关国有产权变动事项重新予以确认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70号）。根据该批复，2002年10月至2014年1月，涉及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整体改制及国有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均得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的审核批准，广西国资委对欧维姆在2002年10月至2014年1月期间历次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组成部分，改制以及股权转让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要求，且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广西国资委的确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03年3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2年12月31日，景丰投资分别与欧维姆有限时任董事翁鸣、陈谦、王柳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景丰投资将所持欧维姆有限540万元出资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鸣，将所持欧维姆有限180万元出资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谦，将所持欧维姆有限180万元出资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柳平。

2003年3月8日，欧维姆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各方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3年3月28日，华强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有关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华强集团作为景丰投资的控股股东，同意景丰投资分别向翁鸣、陈谦、王柳平出让其所持有的欧维姆有限6%、2%、2%的股权，出让价分别为84万元、28万元、28万元。

2003年3月28日，景丰投资召开股东会，华强集团、深圳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等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3月，欧维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情况

根据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资一[1996]20号），华强集团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在控股、参股公司中占有的国有资产等，华强集团享有的职权包括依法决定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景丰投资作为华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将所持欧维姆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翁鸣、陈谦、王柳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原始出资额的基础上有较大程度的折让。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当时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华强集团的书面同意，未取得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确认文件。

就上述股权转让所涉程序瑕疵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1) 根据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资一[1996]20号），华强集团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在控股、参股公司中占有的国有资产等。

根据欧维姆及股权受让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对改制设立后的欧维姆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了欧维姆有限、景丰投资的内部批准以及当时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华强集团的书面同意。

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深圳华强集团公司省现代农业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复函》（粤办函[2003]297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复函》（粤经贸函[2003]839号）以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62）的相关公告信息，华强集团以200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由国有独资企业通过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方式改制为管理层和员工等的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于上述华强集团改制基准日后进行的，属于华强集团在改制过程中的资产处置行为。华强集团由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制为非国有控股企业的方案已于2003年8月获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景丰投资作为华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华强集团私有化改制的资产范围。

3) 根据翁鸣、陈谦、王柳平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欧维

姆改制设立后进行的经营者持股和股权激励安排，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就其受让取得欧维姆股权事宜，若有任何法律风险，其愿意全力配合协调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因此给欧维姆带来任何风险与责任。

4) 根据广西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有关国有产权变动事项重新予以确认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70号)，2002年10月至2014年1月，涉及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整体改制及国有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均得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的审核批准，广西国资委对欧维姆在2002年10月至2014年1月期间历次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柳工有限100%股权，柳工有限所持有的欧维姆股权并非本次交易的直接标的资产，且欧维姆其他现有股东(包括通过2003年3月股权转让取得并仍继续持有欧维姆股权的股东翁鸣、伍凯明)非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

6) 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检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发生任何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14年1月，股份转让

2014年1月，欧维姆原自然人股东杜婵(王柳平配偶)与柳工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杜婵将所持发行人180万股股份按照8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柳工集团，该转让价格是根据该等股份对应的欧维姆截止2013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即799.70万元并经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已经广西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广天华评报字[2013]第073号)。

根据广西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有关国

有产权变动事项重新予以确认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70号），广西国资委对欧维姆在2002年10月至2014年1月期间历次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的手续，已取得广西国资委的确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柳工集团借用欧维姆业务或资产进行银行贷款的情形，如是，说明发生时间、发生金额、贷款期限、截至目前的总余额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欧维姆对柳工集团提供担保、相关贷款资金流是否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如是，说明公司拟补充履行的审议程序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截至目前，柳工集团不存在借用欧维姆业务或资产进行银行贷款的情形。

历史上欧维姆协助柳工集团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情况，已于2015年底前全部清理，后续未发生过类似情形。欧维姆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内部控制有效，能够独立决策，财务独立。

三、说明截至目前欧维姆是否仍存在多开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并贴现融资的情形，如是，说明截至目前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余额，已贴现融资的承兑汇票中是否都具备商业实质，相关贴现业务是否存在风险

截至目前，欧维姆不存在多开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并贴现融资的情形。

历史上欧维姆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维姆缆索公司”）的部分原材料通过欧维姆统一对外采购，欧维姆缆索公司向欧维姆开具票据作为货款支付方式。由于欧维姆缆索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之目的，2012年9月欧维姆缆索公司先后开出4张5,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给欧维姆，共计2亿元。欧维姆将该等商业承兑汇票在民生银行南宁分行以信用方式贴现，截至2013年3月该等商业票据已到期，相关款项已结清。因欧维姆内部业务结构调整，欧维姆缆索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截至目前欧维姆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余额为5,000万元，形成背景如下：欧

维姆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欧维姆将部分固定资产通过售后回租形式取得融资，平安租赁公司通过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方式支付欧维姆 5,000 万元款项，该票据出票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 360 天，欧维姆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将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贴现利息 138.65 万元。该笔银行承兑汇票来自平安租赁公司结算融资款，票据贴现为欧维姆实现融资的主要方式，具备商业实质，且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较高，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小。除上述售后回租融资业务形成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外，截至目前欧维姆无其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四、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对上述问题（3）的答复进一步说明相关应收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本次交易前 2020 年末柳工股份应收票据余额为 6,029.69 万元；交易后柳工股份备考合并应收票据余额合计为 24,026.95 万元，增长 298.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有限各子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余额	占比
柳工股份	6,029.69	25.10%
中源机械	3,532.70	14.70%
欧维姆	14,235.76	59.25%
柳工农机	-	-
柳工建机	9.95	0.04%
柳工压缩机	218.85	0.91%
合计	24,026.95	100.00%

除柳工股份外，2020 年末欧维姆和中源机械应收票据余额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1) 欧维姆主要客户包括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物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 30% 票据支付和 70% 现金支付；2) 中源机械子公司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等，上述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 100% 票据支付；3) 欧维姆和中源机械用票据结算的占比较大，因此交易后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大幅上升。

上述应收票据均由真实销售业务产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五、说明柳工建机存在大额债务资金拆借逾期未结清的原因，对柳工有限的资产评估值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债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柳工建机存在对柳工集团的资金拆借，其中逾期未结清部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当前状态
柳工建机	5,000.00	2019.10.28	2020.10.28	尚未结清，拟续期
	5,000.00	2020.3.11	2021.3.10	尚未结清，拟续期
	300.00	2019.11.15	2020.11.14	尚未结清，拟续期
	5,400.00	2019.12.1	2020.11.30	尚未结清，拟续期
	2,000.00	2020.5.11	2021.5.10	尚未结清，拟续期

柳工建机向柳工集团内部借款 1.77 亿元，主要包括：1)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柳工集团借款 1.24 亿元给柳工建机，用于内部混凝土机械板块资产整合，由柳工建机购买集团内其他混凝土机械子公司的存货、设备等资产；2)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为支持柳工建机业务发展，柳工集团另借款 5,300 万元用于柳工建机日常运营需求。前述借款经多次续期延续至今，拟继续做续期处理或由柳工有限借款给柳工建机偿还，尚需柳工集团、柳工有限决策。

上述尚未结清的关联资金拆借已计入当期负债科目，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上述资金拆借已作为负债项在评估值中扣除。

六、结合对上述问题 (2) (3) (4) (5) 的答复，说明欧维姆等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子公司在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 条的要求，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 (三) 项、第 (六) 项的相关规定

(一) 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核查，截至目前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柳工集团借用柳工有限业务

或资产进行银行贷款的情形，不存在多开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并贴现融资的情形，柳工有限及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且报告期末不存在柳工集团向柳工有限的资金拆借。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强内控控制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进一步完善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 条的要求

1、资产完整

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等，同时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之间无生产或业务方面的交叉，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是具备资产完整性的。

2、人员独立

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柳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财务人员亦未在柳工集团中兼职，具备人员独立性。

3、财务独立

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未与柳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与柳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其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完全独立，具备机构独立性。

5、业务独立

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与柳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存在的关联交易是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具备业务独立性。

此外，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六、保证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由

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 条对独立性的要求。

（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被吸收合并方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本题问题（5）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也已在评估中充分考虑。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复（一）中对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独立性的分析，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截至目前不存在柳工集团借用欧维姆业务或资产进行银行贷款的情形；
- 2、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具备有效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子公司在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 条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2002年12月、2003年3月以及2014年1月欧维姆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截至目前欧维姆不存在多开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并贴现融资的情形；截至目前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具有商业实质；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应收票据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为柳工有限子公司中源机械与欧维姆因销售业务采用应收票据结算比例占比较大，应收票据结算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对柳工有限的资产评估值已充分考虑了柳工建机存在大额逾期未结清的债务资金拆借的影响。

3. 重组报告书显示,柳工集团和/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若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则将由柳工集团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则超过 2 亿元的部分将由柳工股份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即 7.37 元/股,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即 7.77 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设置了跌幅单向调整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

请你公司:

(1) 结合可比市场案例情况,说明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确定发行价基础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安排是否充分保护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说明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仅设置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未能提供双向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充分揭示相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可能存在价格调整等相关风险,并补充披露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中的调价次数安排及具体实施程序;

(6) 进一步说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在股东大会上需对哪些议案同时投反对票的股东为有权股东;

(7) 补充披露因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且需要上市公司出资购买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获得的自身股份的处置安排(如需处置);

(8) 结合上市公司账面现金、流动资产情况评估支付现金选择权对价是否对公司构成资金压力及影响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可比市场案例情况，说明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确定发行价基础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确定发行价，市场上可比案例情况如下：

1、杭钢股份（600126.SH）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0 年 4 月，杭钢股份公告重组预案，预案中对于发行价格规定如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 5.57 元/股。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且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61 元/股。（截至 2019 年末杭钢股份每股净资产为 5.61 元）

2、大冶特钢（000708.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 1 月，大冶特钢公布重组预案，预案中对于发行价格规定如下：

公司拟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20 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且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截至 2018 年末大冶特钢每股净资产为 9.80 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确定发行价合理合规。

二、说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安排是否充分保护了异议股东的权益

不考虑分红影响，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7.37 元/股（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高于 7.07 元/股、6.94 元/股、6.8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均价之 90%），低于发行价格 7.77 元。

考虑到资本市场的波动存在不确定性，若因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系统性下跌，很可能出现上市公司的投资者特别是异议股东为了躲避市场风险，而不是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价值的判断，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这与现金选择权的设置初衷有所偏离。因此，为排除大盘系统性下跌对于本次交易的潜在影响，同时鼓励长期价值投资，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设置相比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折价，可以更好地保护交易的有序进行以及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长期利益。

市场上可比案例情况如下：

1、云南白药（000538.SZ）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发行价，发行价为 76.34 元。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定价基准日为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即 63.21 元。云南白药案例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低于发行价。

综上，本次交易中现金选择权价格与发行股份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是合理的，能够有效保障柳工股份异议股东权益。

三、说明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仅设置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系交易各方协商结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设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重组管理办法》并未强制要求设置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关于调价机制的问答针对调价方案提出具体要求，但亦未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必须设定发行价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未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是交易各方在共同合作推进本次交易的背景下、商业谈判友好协商的结果。本次交易采用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设置其他调价条款，主要是为给本次交易提供更高的确定性，避免发行股份价格因市场波动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下跌调整而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同时，确定的发股价格也体现了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以及对维护上市公司异议股东利益原则的坚定执行，对鼓励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价值投资具有正面影响。

（二）设置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可以更好的保护交易的有序进行以及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长期利益

为排除大盘系统性下跌对于本次交易的潜在影响，同时鼓励长期价值投资，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设置了与大盘指数及行业指数挂钩的调价机制，方案设计更加合理，可以更好的保护交易的有序进行以及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长期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未设定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仅设置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是兼顾交易各方利益作出的商业安排，是为排除大盘系统性下跌对于本次交易的潜在影响，同时出于鼓励长期价值投资的目的，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问答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异议股东合法利益。

四、说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未能提供双向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交易未提供双向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一般吸收合并而言，吸收合并的存续公司会完全承继被吸并方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对于双方股东都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给双方股东提供了退出保护机制，通过现金选择权/收购请求权给予公司股东有效的退出渠道。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吸收合并方柳工股份为上市公司，柳工股份的股份有较好的流动性，可以通过二级市场进行退出。若柳工股份股价出现上涨的情况，异议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其所持有的股票，无需通过接受现金选择权的

方式退出，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也能得到有效保障。

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未安排双向调价机制，单向的调价机制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中现金选择权的调价机制有利于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中现金选择权的调价机制有利于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表现在：

1、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将有助于避免大盘系统性波动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减少本次吸收合并的不确定性，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

2、从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的触发情形来看，只有在资本市场或行业出现系统性下跌的情形下，才可能触发调价机制。如上市公司的股价出现系统性风险以外因素（如因为个股因素或本次交易方案等因素）导致的大幅波动，调价机制将无法触发，上市公司股东可通过行使现金选择权以充分保护自身利益。

3、本次交易正是顺应深化国企改革的政策方向，暨 2020 年完成柳工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之后，通过整体上市，进一步整合旗下优势资源，提高资产证券化率，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企业价值。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治理结构将更为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集团优质资产注入也有助于壮大上市主体，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机械装备产业集群，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有效推动公司实现“二次创业”高质量发展目标，更好地参与全球化竞争，加速成为国际顶尖装备制造企业。

因此，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将有利于整体交易方案的有序推进，鼓励柳工股份投资者特别是异议股东继续长期持有柳工股份股票，更好地保护交易的有序推进，分享柳工股份未来发展的红利。

五、充分揭示相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可能存在价格调整等相关风险，并补充披露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中的调价次数安排及具体实施程序

参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9 月 7 日）》，本次交易中，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在首次触发时，柳工股份董事

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调价触发情况出现成就时，柳工股份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柳工股份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柳工股份上述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柳工股份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公司已在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现金选择权行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的风险”以及“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现金选择权行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并充分揭示了相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可能存在价格调整等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四）现金选择权行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向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若柳工股份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柳工股份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柳工股份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涨的获利机会。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本次吸收合并拟引入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柳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柳工股份董事会可根据触发条件和具体调整机制，对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存在调整风险。”

六、进一步说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在股东大会上需对哪些议案同时投反对票的股东为有权股东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柳工集团及柳工股份将向在股权登记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1）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市公司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涉及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即对议案 10《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含其各项子议案）、议案 1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议案 1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异议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股东在本次交易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上市公司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的；（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上市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七、补充披露因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且需要你公司出资购买的情况下，你公司获得的自身股份的处置安排（如有）

在上市公司完成异议股东股票收购后，上市公司将综合考虑上市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及具体财务状况，确定将收购取得的公司股票注销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已在草案“第五章 吸收合并方案”之“二、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八) 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中补充披露了因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上市公司获得的自身股份的处置安排。

八、结合上市公司账面现金、流动资产情况评估支付现金选择权对价是否对公司构成资金压力及影响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

(一) 本次交易需对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的最大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若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实施完成，柳工股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在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至多为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即除柳工有限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数量总数的 1/3，即 32,120.31 万股。结合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 7.09 元/股，在不考虑现金选择权调价机制的情况下，理论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需支付的最高现金规模约为 22.77 亿元。

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即除柳工有限外的其他股东）不同比例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需支付的现金数量如下表所示：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非关联股东比例	对应股数（万股）	需支付现金（亿元）
1/10	9,636.09	6.83
1/9	10,706.77	7.59
1/8	12,045.12	8.54
1/7	13,765.85	9.76
1/6	16,060.16	11.39
1/5	19,272.19	13.66
1/4	24,090.24	17.08
1/3	32,120.31	22.77

(二) 提供方的支付能力，支付现金选择权对价是否会影响你公司后续生产

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约为 119.13 亿元，货币资金约为 62.53 亿元，流动资产 263.10 亿元。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以及资金筹措能力，本次柳工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提供的授信金额和债务融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综上，柳工股份货币资金充裕，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以及资金筹措能力，作为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具有支付能力，不存在影响后续生产经营的风险。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相关定价安排充分保护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仅设置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且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未能提供双向调整机制具有合理性，充分保护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支付现金选择权对价不会对公司构成资金压力及影响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

4.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柳工有限母公司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76.16 亿元，增值率为 9.67%，主要系持有下属 6 家一级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72 亿元。本次交易较柳工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实施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时的评估值增加 24.46 亿元，主要系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引入增资股东而增加货币资金 18.83 亿元和 6 项长期股权投资较混改时评估增值 5.7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商誉余额将从 4,859.94 万元上升至 15,766.67 万元。此外，2020 年柳工集团对柳工有限转让厂房、土地等 14,202.77 万元。

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柳工有限持有的除上市公司 34.67% 股权外其余 5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逐项说明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2）补充披露混改时对柳工有限持有的 6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逐项说明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本次交易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的形成背景、原值、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以及上述商誉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5）说明柳工集团对柳工有限转让资产的交易背景、定价的公允性，上述交易相关厂房、土地等资产的增值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对柳工有限持有的除你公司 34.67% 股权外其余 5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逐项说明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草案“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二、柳工有限 100% 股权评估情况”之“(七) 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其余 5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 评估方法及重要参数选取

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评估值均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资产基础法公式：净资产评估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由于 5 家被投资单位均为技术型生产企业，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大多是生产企业，主要资产也相似。对于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的评估方法和参数选取如下：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类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text{重置成本} = \text{重置成本单价} \times \text{建筑面积(或建筑体积等)}$$

$$\begin{aligned} \text{重置成本单价} = & \text{不含税建安工程单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销售费用} \\ & + \text{销售税费} + \text{合理利润} \end{aligned}$$

由于本次评估的是自用工业厂房及配套用房，销售费用、销售税费和合理利润为 0，因此：重置成本单价=不含税建安工程单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不含税重置成本中各组成项目按如下方式确定：

A. 建安工程造价

建安工程造价指的是为建筑工程而直接或间接耗费的各种材料、人工和机械费用等，通常指土建和安装工程费用。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方法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方法有三种：

a. 对于已经取得工程预结算资料的建筑物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决(结)算资料,及现行相关取费标准等文件,对其主要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费用和本次评估基准日对应的价格进行对比进行调整,测算建安工程价格变动系数,并对决(结)算的建安工程价格进行调整,得出调整后的建安工程造价。

b. 对于无法取得房屋建筑物相关工程的预结算资料,评估人员依据与待估房屋建筑物类似的指标,根据评估基准日工程材料的市场价格,对待估建筑物工程造价指标进行分析测算,结合现场核实及测量的建筑工程内容、建筑物特征(结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设施情况等),对所对应的工程造价指标进行调整,综合确定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c. 对于一些无法取得工程预结算资料且无法找到类似工程指标的构筑物,则采用核实其账面值后采用价格指数调整得出建安工程造价。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及桂造价(2019)10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采用 9% 的增值税征收率进行扣税。

$$\text{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1 + 9\%)$$

B.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被投资单位的投资额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当地物价局等有关部门规定计取。计算公式为: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建安工程单价×费率。

C. 资金成本是指建设项目在正常建设期内发生的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正常工期是指整个厂的正常建设工期,参考该类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正常工期进行确定。评估假设资金的投入为均匀投入。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2020 年 12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告进行调整,按单利测算。资金成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含税建安工程单价} + \text{按收费标准费率计算的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适用利率} \times \text{正常建设工期} \times 1/2$$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主要采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确定。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A. 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是依据建筑物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观察法成新率

观察法是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根据观察和查阅建筑物历史资料，了解建筑物的设计水平、建造情况、施工质量、使用状况、磨损程度、维护保养、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和安全带来的影响，对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打分，判断被评估建筑物的成新率。

(2) 固定资产-设备类

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重置成本×成新率(1)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外购国产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一般纳税人，购置的设备可以抵扣增值税，所以

重置成本=不含税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运杂费和安装费根据设备售价中是否包含送货、安装服务内容而决定取舍；不需安装设备不考虑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

由于评估的设备数量较多，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将设备按不同类型进行分类，然后在各个组内进行点面推算相应确定多台设备的重置成本，对于大型和价高的重点设备进行逐台评估。

A. 设备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阿里巴巴网”、“中关村在线网站”和市场调查等渠道获得设备报价，在此基础上根据设备生产厂家、制造质量、目前市场交易等因素进行分析确定设备的市场含税购置价格。

含税购置价格扣除增值税从而得到不含税设备购置价，增值税税率取 13%。

B. 不含税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评估中按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距离以及交通条件等因素选取运杂费率。

含税设备运杂费=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不含税设备运杂费=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1+9%)

C. 设备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含税设备安装调试费=含税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不含税设备安装调试费=含税设备安装调试费/(1+9%)

设备安装调试费通常包含设备的调试费用、基础费用(大型基础费用在房屋建筑物类评估)、距离 1.5 米管路及电气控制线路等费用。

设备安装调试费率按不同的设备参照有关标准选取。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投资额和有关资料、以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建设项目在正常建设期内发生的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设备的正常工期一般是指从设备订货到安装完成投入使用的时间，评估假设资金的投入为均匀投入。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2020 年 12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告进行调整，按单利测算。资金成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按收费标准费率计算的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工期×利率×1/2

②机动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委估车辆可以抵扣增值税，其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不含税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其它费用

其中：不含税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价/1.13

A. 车辆购置价主要依据近期“易车网”、“汽车之家”等网上渠道获得车辆的报价，在此基础上根据车辆生产厂家、制造质量、目前市场交易等因素进行分析确定车辆的购置价格。

B. 车辆购置税

$$\text{车辆购置税} = \frac{\text{车辆购置价格}}{1.13} \times \text{适用购置税率}$$

C. 牌照费及其它费用的取值范围为 700 元。

(2)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主要采用观察法和年限法综合确定成新率，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X\%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Y\%$$

①观察法。由评估人员对委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以判断确定委估设备的成新率。评估人员在作出判断时主要依据现场勘察委估设备的工作状态、工作环境，参考设备的日常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维修保养等情况，并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意见。

②年限法。根据委估设备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车辆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并综合考虑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按照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④对特殊情况，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

A. 对于年限法成新率接近残值或超期服役的设备，其成新率主要依靠观察法确定；

B. 如果观察法和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差距较大，经评估人员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C. 对于更新换代快或者价值量相对较小的设备以及因条件所限无法观察鉴定的设备，在充分了解设备使用情况的前提下，一般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 土地使用权

对于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的实际情况，主要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综合考虑后确定待估宗地最终评估结果。

① 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基本公式为：

$$P=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__待估宗地价格；

P_B __比较实例价格；

A__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__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__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__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__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② 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及其地价修正体系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基准地价的条件相比较，进而通过修正求得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基本公式为：

$$P=P_{1b} \times (1 \pm \sum K_i) \times K_j + D$$

式中：P__待估宗地价格；

P_{1b} __某用途、某级别(均质区域)的基准地价；

$\sum K_i$ __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 __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D__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③宗地比准价值的确定

经分析，采用市场法及基准地价修正法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取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待估宗地的宗地比准价值；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按该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比准价值。

④待估宗地价值

待估宗地价值=宗地比准价值+交易税费

宗地比准价值=宗地比准单价×宗地面积

交易税费=契税+印花税+土地交易服务费+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不动产登记收费

(4) 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主要采用收益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0.5}^n \frac{k \times R_t}{(1+r)^t}$$

其中：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_t：第 t 年技术产品当期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在技术产品收益中的分成率

r：折现率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本次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属于行业内的常规处理方式。本次评估计算过程中的主要参数为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无形资产可贡献的相关收入、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率、未来收益期、折现率。

①未来收益期的确定

收益预测年限取决于技术的经济寿命年限，在综合考虑委估技术的技术经济寿命年限的前提下，同时分析了行业状况，在与研发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

定该系列技术类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经济寿命。

②收益额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提成法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收益额的口径为技术类无形资产应用于企业产品的相关收入。对于评估基准日后的相关收入的确定，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实施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已达到设计预期，形成的历史财务数据连续且具有参考性，本次评估结合由技术类无形资产实施企业管理层对未来收益做出的预测进行分析确定。即通过分析历史技术类无形资产应用于企业产品的相关收入占企业整体收入的比重，结合企业管理层预测的企业整体收入进行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应用于企业产品的未来相关收入。

③收益分成率的确定

企业的收益是企业管理、技术、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多因素

共同作用的结果。技术类无形资产作为特定的生产要素，企业整体收益包含技术贡献，因此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参与企业的收益分配是合理的。利用提成率测算技术分成额，即以技术产生的收入为基础，按一定比例确定技术的收益。在确定收益分成率时，首先确定收益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再根据影响其价值的因素，建立测评体系，确定待估技术的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最终得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收益分成率。

A. 收益分成率的取值范围

收益分成率的取值范围是参照研发支出统计数据口径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许可费率。

B. 根据分成率测评表，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影响委估技术资产价值的因素包括保密难易程度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委估技术资产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分成率中得到体现。将上述因素细分为内部保密措施、技术人员流动情况、所属技术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因素，分别给予权重和评分，确定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根据各指标的取值及权重系数，

采用加权算术平均计算确定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即，委估技术的分成率在可能取值的范围内所处的位置。

C. 确定委估技术分成率

根据委估技术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分成率。计算公式为：

$$K = m + (n - m) \times r$$

式中：K--委估技术的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D. 技术衰减率的确定

根据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在经济使用年限内，一般情况下，使用时间越长为企业带来贡献越低的特性，并假设各年的衰减率在上一年基础衰减。

④折现率的确定

采用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评估中适用的折现率。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A.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采用与收益期相同期限的评估基准日年期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进行确定。

B. 风险报酬率(风险系数)的确定

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投资而言，风险系数由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及管理风险系数之和确定。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及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8%之间。各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R = a + (b - a) \times s$$

式中：R--折现率

a--折现率取值的下限

b--折现率取值的上限

s--折现率的调整系数

（二）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结果

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对于 5 家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结论选用的评估方法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7,896.79	116,176.18	48,279.39	71.11%	资产基础法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30,675.01	39,195.73	8,520.72	27.78%	资产基础法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3,785.12	34,102.66	317.55	0.94%	资产基础法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9,122.31	10,636.17	1,513.86	16.60%	资产基础法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4,317.26	4,498.41	181.15	4.20%	资产基础法

（三）评估结果分析

各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

1、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维姆”）

欧维姆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①建材价格增长和评估参考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固定资产增值；②欧维姆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③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委估宗地购置时间较早，且早期购地能获得投资优惠政策，财务入账价值较低。柳州市近几年的经济发展较快，工业用地需求增大，地价已随之上涨；④部分软件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专利所有权、软件著作权、域名为表外资产，均无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⑤递延收益评估减值，减值原因为部分政府补助的资金已按专项用途使用于指定项目，符

合资金使用审核要求，可将递延收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同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未来该项递延收益转作收入时所应负担的企业所得税款，因此递延收益只保留计缴所得税，从而造成递延收益评估减值。综上所述，因资产评估增值和负债评估减值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影响净资产评估值变化的主要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28,959.44	32,901.82	3,942.38	13.61%
2	长期股权投资	21,036.32	39,582.71	18,546.39	88.16%
3	土地使用权	7,047.89	10,087.71	3,039.83	43.13%
4	软件、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248.32	1,761.37	1,513.05	609.32%
5	递延收益	24,746.97	5,294.49	-19,452.48	-78.61%

2、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公司”）

中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①建材价格增长和评估参考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固定资产增值；②中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③部分软件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专利所有权为表外资产，无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影响净资产评估值变化的主要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7,025.42	7,691.44	666.02	9.48%
2	长期股权投资	16,034.86	23,716.77	7,681.91	47.91%
3	无形资产	5.31	91.26	85.95	1619.99%

3、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农机”）

柳工农机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①存货的产成品、发出商品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值包含了部分销售利润；②建材价格增长和评估参考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固定资产增值；③递延收益评估减值，减值原因为：部分政府补助企业的资金已按专项用途使用于柳工农机的项目，符合资金使用审核

要求，可将递延收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同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未来该项递延收益转作收入时所应承担的企业所得税款，因此递延收益只保留计缴所得税，从而造成评估减值。

综上所述，因资产评估增值和负债评估减值导致净资产评估增值。影响净资产评估值变化的主要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存货	7,272.27	8,600.08	1,327.81	18.26%
2	固定资产	10,402.41	10,451.06	48.65	0.47%
3	土地使用权	6,086.78	5,009.85	-1,076.93	-17.69%
4	递延收益	769.50	751.48	-18.02	-2.34%

4、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建机”）

柳工建机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①建材价格增长和评估参考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固定资产增值；②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委估宗地购置时间较早，且早期购地能获得投资优惠政策，财务入账价值较低。启东市近几年的经济发展较快，工业用地需求增大，地价也随之上涨；③部分软件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专利所有权为表外资产，无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影响净资产评估值变化的主要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11,573.36	12,982.00	1,408.64	12.17%
2	土地使用权	2,329.02	3,006.79	677.78	29.10%
3	软件、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2.00	138.28	126.29	1052.67%

5、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压缩机”）

柳工压缩机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A.评估参考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固定资产增值；B.软件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专利所有权及域名为表外资产，均无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影响净资产评估值变化的主要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116.79	184.64	67.85	58.09%
2	软件、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0.00	54.91	54.91	100.00%

通过上述分析, 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二、混改时对柳工有限持有的 6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 逐项说明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差异, 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草案“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最近三年评估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中补充披露了混改时对柳工有限持有的 6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及与本次评估结果的差异, 具体内容如下:

(一) 混改时对柳工有限持有的 6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

混改时除柳工股份外, 其余 5 家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均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 评估方法、重要参数和本次评估基本一致。

对于上市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柳工有限持有的股票全部为可上市交易的流通股, 本次评估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柳工股份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确定柳工有限持有柳工股份的股票价格。

(二) 混改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差异

混改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和本次反向吸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和评估值差异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账面值 差异	净资产评估价值		评估值 差异
	2020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20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A	B	C=B-A	E	F	G=F-E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3,745.90	67,896.79	4,150.89	103,414.75	116,176.18	12,761.43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32,143.32	30,675.01	-1,468.31	39,240.29	39,195.73	-44.56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241.19	33,785.12	2,543.93	31,272.58	34,102.66	2,830.08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8,762.71	9,122.31	359.60	10,486.73	10,636.17	149.44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4,447.32	4,317.26	-130.06	4,724.34	4,498.42	-225.9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358,812.26	397,537.65	38,725.39

1、欧维姆

欧维姆本次评估较上次混改净资产评估值增加 12,761.43 万元，欧维姆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1) 因企业效益实现，流动资产账面值增加和负债减少导致评估增值；2) 建材价格增长和新增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值；3) 欧维姆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

2、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净资产 2 次评估变化不大；

3、柳工农机

柳工农机净资产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是：1) 因企业效益实现，流动资产账面值增加导致评估增值；2) 本次评估较上次混改评估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造成评估增值。

4、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股份”）

对被投资单位柳工股份评估值，2 次评估均按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柳工股份份额（共 511,631,463.00 股）乘以每股价格确定评估值。2020 年 3 月 31 日基准日，根据国有股东公开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

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照孰高原则，经分析计算后取每股净资产 7.0131 元作为每股价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 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评估目的，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的份额应按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评估值。选取发行股份价格确定评估值是基于以下考虑：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 34.67% 股权，按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确定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乘以柳工有限所持股数进行评估，即 1 股换 1 股，该价格不会对除所持柳工股份股权外的柳工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产生影响，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加的股份数产生影响。以往反向吸收合并项目如云南白药、泰和新材等，其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每股评估值与发行价格均为一致，采用该评估方法符合市场惯例。

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方式为：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与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的孰高值确定。按照孰高原则，经分析计算后取每股净资产 7.77 元作为每股价格。2 次评估的每股价格差异造成对柳工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38,725.39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是：被评估单位经营效益良好，本次评估每股净资产价格高于上次评估。

综上，除柳工股份外，其余 5 家公司 2 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选取一致，评估参数选取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因为评估范围内资产数量和质量、具体参数数值取值，随评估基准日不同而有差异，上述差异是合理的。柳工股份 2 次评估均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评估目的确定评估价格，最终评估结果均为每股净资产价格乘以股票份额得到，因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经营状况不同造成的差异是合理的。

三、本次交易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对柳工有限进行评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否存在可比交易案例

(一) 本次评估仅使用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合理合规性

1、本次评估不满足采取收益法的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柳工有限为持股型公司，本部层面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也不会发生实际经营业务，待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将会注销，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本次评估不满足采取市场法的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与本次评估对象类似的交易较少，缺乏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3、本次评估满足采取资产基础法的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柳工有限为持股型公司，柳工有限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并且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二) 其他吸收合并案例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具体方式为柳工股份向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及中证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为被吸收合并方。由于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方为上市公司，被吸收合并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反向吸收合并。

2016 年至今其他反向吸收合并案例当中，在被吸并方系持股型公司，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时，对被吸并方采用的评估方法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评估基准日	被吸收合并方	被吸并方是否	被吸并方业务情况	评估方法

				仅采用一种方法		
600859	王府井	2017.5.31	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持股型公司，其母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资产基础法
600309	万华化学	2018.1.31	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是	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为股权投资平台，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	资产基础法
000538	云南白药	2018.7.31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是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为持股型公司，自身不是经营主体	资产基础法
002254	泰和新材	2019.10.31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是	泰和集团系持股型公司，自身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资产基础法

综合上述案例情况，在近期其他反向吸收合并交易当中，在被吸并方系持股型公司，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时，对被吸并方均仅使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中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对柳工有限进行评估的做法符合市场惯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被吸并方柳工有限为持股型公司，适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但不适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柳工有限仅使用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根据对近年来其他吸收合并案例评估情况的分析，在被吸并方系持股型公司，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时，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对被吸并方进行评估以及仅采用市价法一种方法对被吸并方下属上市公司进行评估均是惯例的做法，本次评估中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对柳工有限进行评估的做法符合市场惯例。本次评估时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对柳工有限进行评估是合理的，也是合规的。

四、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的形成背景、原值、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以及上述商誉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一）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12月31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商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欧维姆	10,901.31	-	10,901.31
扬州古城物流有限公司	5.43	-	5.43
合计	10,906.74	-	10,906.7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大幅增加主要受欧维姆商誉影响。2010年10月柳工集团出资39,250.00万元从欧维姆公司原股东(非关联第三方)处收购69.5%的股权,较评估值高出10,901.31万元,由此形成商誉,并在柳工集团合并报表中反映。2020年柳工集团将欧维姆等6家子公司股权划转至柳工有限,根据《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中关于“同一控制下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的规定,该商誉构成柳工有限取得欧维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在柳工有限合并报表中反映。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柳工有限,亦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根据《会计准则》该商誉构成上市公司取得欧维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中反映。

柳工集团收购欧维姆至今,欧维姆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情况良好,2020年致同会计师对欧维姆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因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均基于柳工有限及各子公司单体层面,上述商誉变动不影响评估值。”

五、说明柳工集团对柳工有限转让资产的交易背景、定价的公允性,上述交易相关厂房、土地等资产的增值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一) 该次资产转让的交易背景、定价的公允性

1、交易背景

该次资产转让为柳工集团转让给柳工农机的工业用地,具体交易背景如下:

1) 农业机械是柳工重要业务板块,柳工农机所处弱周期性行业,市场需求具有持续性,业务体量快速增长,需要必须的生产基地;2) 此外柳工农机正在拓展拖拉机新产品业务线,亦需要新的生产厂区,提高产能;3) 柳工农机自2016年成立以来,主要租借柳工集团厂房进行生产运营,轻资产运营方式在柳工农机

发展初期可有效降低成本,但随着柳工农机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购置自有厂房。

综上,该次资产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有利于减少柳工有限与控股股东柳工集团的关联交易。

2、转让定价公允性

该次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参考广西祥浩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桂祥资评报字(2020)第 006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与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重置成本法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估值为 142,027,670.00 元。

该次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75,946,695.68	95,078,880.00	25.19%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4,956,009.95	81,468,290.00	25.42%
固定资产-其他辅助工程	10,990,685.73	13,610,590.00	23.84%
设备类合计	1,206,103.66	1,392,960.00	15.49%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87,048.54	1,320,720.00	11.2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9,055.12	72,240.00	279.11%
无形资产合计	31,160,329.13	45,555,830.00	46.2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1,160,329.13	45,555,830.00	46.20%
资产合计	108,313,128.47	142,027,670.00	31.13%

以上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由于人工及建材上涨,造成评估原值增值;故评估净值增值是由原值增值引起的。

(2) 设备类资产:由于技术的进步,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而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财务计提的折旧与评估计提的折旧不一致引起的。

(3) 无形资产:宗地的购置日取得价为协议出让价,评估基准日评估采用正常的市场价值,宗地协议出让价明显低于正常的挂牌市场价值,故造成评估增值。

综上所述，该次资产转让的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二）该次交易相关厂房、土地等资产的增值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中通诚出具了《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32045号），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上述转让资产的具体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类	9,507.89	9,793.12	9,789.75	-0.03%
设备类	139.30	139.30	110.78	-20.47%
土地使用权	4,555.58	4,680.88	4,518.23	-3.47%
合计	14,202.77	14,613.30	14,418.75	-1.33%

转让的相关厂房、土地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入账金额（包含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及契税等），相关厂房、土地于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194.55万元。

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资产减值主要因基准日不同资产成新率下降，造成评估减值；土地使用权减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比当地市场地价水平认为市场比较法更加公允，两次评估方法差异导致评估减值。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中上述转让资产评估估值未发生明显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值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1、混改时对柳工有限持有的6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符合《重组办法》第

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主要由历史上欧维姆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因欧维姆运营情况良好未计提商誉减值，上述商誉对评估值不构成影响。

4、柳工集团对柳工有限转让资产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定价公允性，上述交易相关厂房、土地等资产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不构成重大影响。

5.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部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合计 2,466.39 万元；柳工集团对上述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资产（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额（收入分成额=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收入分成率）作出的业绩承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1.12.31 前实施完毕	1,699.76	1,404.85	999.48	
2021.12.31 后实施完毕		1,404.85	999.48	466.29
承诺数同比变动		-17.35%	-28.86%	-53.35%

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资产收益法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折现率、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说明有关参数、依据确定的理由和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

（2）结合业绩承诺资产收入分成额承诺数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承诺数的变化理由，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3）说明本次交易以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作为业绩承诺衡量标准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及补偿安排的合规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相关规定。

请评估师对上述问题（1）、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绩承诺资产收益法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折现率、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充分说明有关参数、依据确定的理由和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

公司已在草案“第五章 吸收合并方案”之“二、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十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资产收益法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折现率、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折现率、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

1.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及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业绩承诺资产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经应用于企业产品，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成本弱对应性，其价格难于以其实际成本作价；同时由于其独占性和垄断性，一般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基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使用状况和收集到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未来的委估资产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评估基准日的现在价值量)，以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主要涉及到三个基本要素，即委估资产的预期收益、折现率或资本化率以及委估资产取得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通过结合企业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提成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0.5}^n \frac{k \times R_t}{(1+r)^t}$$

其中：

P: 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_t: 第 t 年技术产品当期收益额

t: 计算的年次

K: 技术在技术产品收益中的分成率

r: 折现率

n: 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本次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属于行业内的常规处理方式。本次评估计算过程中的主要参数为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无形资产可贡献的相关收入、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率、未来收益期、折现率。各参数的确定详见上述回复。以下用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为例说明具体计算过程。

(二) 示例评估过程

(1) 主要参数的确定

根据收益法的公式可知,评估值的合理性主要取决于以下参数的预测和取值的合理性:未来各年度的收益的预测、收益年限的确定、技术分成率的确定以及折现率的确定。

1) 未来各年度的收益的预测

本次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于欧维姆与为缆索制品类、锚具类、设备类等有关的产品中。通过了解企业产品结构、价格策略、销售计划、产品的市场价格等,在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数据以及企业预测数据的基础上,估算未来各年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企业历年营业收入水平及产品或服务未来的市场需求,预计未来 4 年,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6%。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专利技术应用到产品形成的历史年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107,691.44	108,697.03	113,382.28
专利产品应用收入	36,922.25	36,767.39	40,161.19
专利运用占比	34.29%	33.83%	35.42%

前 3 年专利运用占比平均为 34.51%,经分析以上历史数据及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分析,预测未来欧维姆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应用到产品形成的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5%。

经测算,经济寿命期内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测算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销售收入	120,185.21	127,396.32	135,040.10	143,142.51
专利运用占比	35.00%	35.00%	35.00%	35.00%
受益于专利技术的营业收入	42,064.82	44,588.71	47,264.04	50,099.88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预测年限取决于技术的经济寿命年限，评估人员在综合考虑委估技术的技术经济寿命年限的前提下，同时分析了行业状况，在与研发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该系列专利技术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经济寿命为4年。

3) 技术分成率的确定

A. 技术分成率测算模型

首先确定技术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再根据影响委估技术价值的因素，建立测评体系，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最终得到分成率。

B. 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范围。收益分成率的取值范围是参照研发支出统计数据口径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许可费率。通过研发支出占收入或利润比例数据的统计，得出参考数据。即企业进行新产品开发，需要有相应的研发支出投入。假设企业不自行投入，则需要有相应的外部购买支出来支持新产品的开发。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规模以上大中型工业企业新产品支出、研发支出与新产品销售收入、全部销售收入比率数据，得出各行业比例数据。最后根据标的企业所处的行业，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收益分成率的取值范围。由于欧维姆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因此行业统计数据确定欧维姆产品技术分成率范围为1.27%-1.52%。

C. 根据分成率测评表，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影响委估技术资产价值的因素包括保密难易程度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委估技术资产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分成率中得到体现。将上述因素细分为内部保密措施、技术人员流动情况、所属技术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因素，分别给予权重和评分，确

定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根据各指标的取值及权重系数，采用加权算术平均计算确定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即，委估技术的分成率在可能取值的范围内所处的位置。

D. 确定委估技术分成率，根据委估技术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分成率。计算公式为：

$$K = m + (n - m) \times r$$

分成率调整系数测评结果见下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合计 r	
				100	80	60	40	20	0		
1	0.3	保密因素	专利类型及法律状态	0.4	100						12
2			保护范围	0.3			60				5.4
3			侵权判定	0.3			60				5.4
4	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0.1			60				3
5			替代技术	0.2			60				6
6			先进性	0.2			70				7
7			创新性	0.1			70				3.5
8			成熟度	0.2			60				6
9			应用范围	0.1			60				3
10			技术防御力	0.1			60				3
11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1			60				12
	合计										66.3

测评结果， $r=66.3\%$ (取整)。

$$\text{故， } K = m + (n - m) \times r = 1.27\% + (1.52\% - 1.27\%) \times 66.30\% = 1.44\%$$

分成率并非固定不变的，随着使用的时间的推移，影响技术分成率的因素将随之变化，考虑上述因素，分成率在剩余经济寿命年限内按每年递减 14.9% 计算。剩余经济寿命年限内每年分成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分成率	1.22%	0.98%	0.70%	0.37%

4) 折现率的确定

采用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评估中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A.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经查询，评估基准日 4 年期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2.89%，则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 2.89%。

B. 风险报酬率(风险系数)的确定

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投资而言，风险系数由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及管理风险系数之和确定。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及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8%之间。各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R=a+(b-a)\times s$$

式中：R--折现率

a--折现率取值的下限

b--折现率取值的上限

s--折现率的调整系数

经分析计算，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管理风险系数分别为 0.96%、2.40%、2.80%、2.96%。

因此，风险报酬率=0.96%+2.40%+2.80%+2.96%=9.12%。

最终，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2.89%+9.12%=12.01%。

(2)计算过程

本次评估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服务于预应力相关的施工服务，其对应的产品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分析详见收益法技术说明，根据产品未来年度销售收入及分成率，无形资产——专利所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评估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销售收入	42,064.82	44,588.71	47,264.04	50,099.88

2	分成率	1.22%	0.98%	0.70%	0.37%
3	分成额	514.14	435.64	328.63	186.23
4	技术维护费	5.14	4.36	3.29	1.86
5	税后技术收益	432.65	366.59	276.54	156.71
6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7	折现率	12.01%	12.01%	12.01%	12.01%
8	分成额现值	408.80	309.25	208.28	105.37
9	合计	1,031.70			

3、评估结果

柳工有限下属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用收益法的无形资产	评估值
1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软件著作权	1031.7
2	柳州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专利、软件著作权	188.12
3	柳州欧维姆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	82.98
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专利	541
5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专利	43.34
6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专利	75.35
7	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	专利	27.81
8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专利	317.42
9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	229.12
10	广西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	48.43
11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	476.9
12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专利、软件著作权	110.01
13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专利	27.01

二、结合业绩承诺资产收入分成额承诺数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承诺数的变化理由，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以上的评估方法计算出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资产收入分成额承诺数为有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子公司 2021-2014 年分成额的合计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	--------	--------	--------	--------

分成额合计数	1,699.76	1,404.85	999.48	466.29
--------	----------	----------	--------	--------

专利资产的收益额的确定，需要考虑了技术因素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专利技术对产品的贡献会有所下降，因此收入分成额逐年下降。根据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在经济使用年限内，一般情况下，使用时间越长为企业带来贡献越低的特性，并假设各年的衰减率在上一年基础衰减，衰减系数计算公式为：公式为 $x = \sqrt[n+1]{2} - 1$ ，（n 为剩余经济使用年限，衰减系数为 x，假设从第 n+1 年起贡献系数为 0）。

本次评估根据专利的剩余经济使用年限量化专利资产的贡献衰减情况，剩余经济使用年限越短，每年的衰减率越大，示例情况如下：

X：衰减率	18.92%	14.87%	12.25%	10.41%
N：剩余经济使用年限	3	4	5	6

故自 2021 年至 2024 年收入分成额承诺数逐年递减，业绩承诺的测算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本次交易以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作为业绩承诺衡量标准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及补偿安排的合规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以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作为业绩承诺衡量标准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

本次交易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其中标的公司专利技术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业绩补偿的资产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收益法是对使用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入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专利技术在未来年期收入中的贡献率，计算专利技术的收入额，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总求和得出该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中对柳工有限其下属公司相关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评估值是基于被评估无形资产对标的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贡献进行的测算，因此交易对方就上述资产进行业绩承诺时也对应采用收入分成指标；且相关资产的收

入分成率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不变，其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相关资产对于未来销售收入的贡献能够根据收益法进行测算，因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采取标的公司收入分成额作为业绩承诺指标。

（二）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及补偿安排的合理合规性

首先，由于本次交易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其中标的公司相关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业绩补偿的资产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本次评估报告对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以技术产品产生的收入为基础，按一定比例确定专利技术的收益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业绩承诺采用收入分成额作为承诺内容，在计算业绩补偿公式中，也选用了收入分成额作为计算公式指标，本次业绩补偿设置情况与无形资产收益法评估具备匹配性。

其次，本次评估的专利技术与工程机械行业相关，均为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即标的公司收入皆为归属于专利的收入，因此，业绩补偿对应的收入分成数据核算具备可行性。此外，根据业绩补偿公式，业绩补偿计算过程也可清晰计算，因此业绩补偿的计算及实施具备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以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作为业绩承诺衡量标准具有合理、合规性，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及补偿安排具有合理、合规性，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业绩承诺资产收入分成额承诺数的具体测算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以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作为业绩承诺衡量标准的具有合理、合规性，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及补偿安排具有合规性，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相关规定。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业绩承诺资产收益法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折现率、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评估结果具体推算过程无误。

6.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原持有上市公司 34.68%股份将被注销,交易对手方中,合伙企业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工服贸”)、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百基金”)将成为持股你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柳工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嘉佑”)将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常州嘉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兼任柳工集团法定代表人。

请你公司:

(1) 按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将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补充披露招工服贸和双百基金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等信息;

(2) 补充披露常州嘉佑的设立情况、运作机制、存续期、清算分配模式,并分类披露认购对象、各类对象的适格性、认购份额、资金来源等,说明交易完成后常州嘉佑是否成为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及理由,如是,请说明上市公司对该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合规性;

(3) 结合常州嘉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柳工集团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说明常州嘉佑和柳工集团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常州嘉佑是否是柳工集团的关联人,并说明判断理由及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将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补充披露招工服贸和双百基金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等信息

公司已在草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基

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招工服贸和双百基金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的最终出资人

1、诚通工银的最终出资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诚通工银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1）
1-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	国务院
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2）
2-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最终出资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1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2-1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广西盛世博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	广西博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1	广西博盟实业有限公司
1-3-1-1-1	陆允琳
1-3-1-1-2	徐大淋
1-3-2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1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1-1	姜明明
1-3-2-1-2	张洋
1-3-2-1-3	北京祈欣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2-1-3-1	秦晓娟
1-3-2-1-3-2	谢作强
1-3-2-1-3-3	傅鲲
1-3-2-1-3-4	陈刚
1-3-2-1-3-5	李丹
1-3-2-1-3-6	杨志军
1-3-2-1-3-7	陈立志
1-3-2-1-4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2-2	姜明明
1-3-2-3	张洋
2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常州嘉佑的最终出资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常州嘉佑的最终出资人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及其适格性、认购份额、资金来源情况”之“1、员工持股平台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及资金来源”。

（二）交易对方中，招工服贸和双百基金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

1、招工服贸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

（1）招工服贸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招工服贸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GP）	自有资金
1-1	深圳市招服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1-1	深圳市招融产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1-1-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1-1-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1-1-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1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有资金
2-3	深圳市招融农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2-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5	无锡产发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6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7	海南农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8	深圳通商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9	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有资金
4-2	深圳市招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4-3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4	江苏惠泉服务贸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5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4-6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7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8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9	苏州合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10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11	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12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13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1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15	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16	深圳通商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17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海南农垦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5-1	海南农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2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5-3	海南农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4	海南富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1	南京创鼎铭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2	南京创鼎铭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4	南京江北新区战略投资协同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5	珠海普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6	南京铭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7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8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9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10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11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12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13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7-1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2	张家港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7-3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7-4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招工服贸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安排

1)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1.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3.执行合

伙事务人未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登记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双百基金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

(1) 双百基金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双百基金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自有资金
1-1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1-1-1	国务院	自有资金
1-2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2-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2-1-1	浙江省财政厅	自有资金
1-3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3-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4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4-1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4-1-1	国务院	自有资金
1-5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5-2	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2-1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2-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5-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5	双百基金	自有资金
1-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6-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7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1-7-1	王建胜	自有资金
1-7-2	戴育四	自有资金
1-8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8-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8-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8-1-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8-1-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9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9-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9-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1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10-1	国务院	自有资金
1-1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12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2-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2-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12-1-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12-1-2-1	浙江省财政厅	自有资金
1-13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3-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3-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资金
1-13-1-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13-1-2-1	浙江省财政厅	自有资金
2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2-2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5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6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8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2-10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11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12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1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14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15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1	王建胜	自有资金
3-2	戴育四	自有资金

（2）双百基金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安排

1)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2.企业根据项目投资及退出情况随时进行利润分配或亏损承担。3.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1.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2.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3.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4.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5.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6.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

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改变合伙企业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⑦修改合伙协议内容。7.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有限合伙人除外。8.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补充披露常州嘉佑的设立情况、运作机制、存续期、清算分配模式，并分类披露认购对象、各类对象的适格性、认购份额、资金来源等，说明交易完成后常州嘉佑是否成为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及理由，如是，请说明上市公司对该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合规性

公司已在草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常州嘉佑的设立情况、运作机制、存续期、清算分配模式，认购对象、各类对象的适格性、认购份额、资金来源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常州嘉佑的设立情况、运作机制、存续期及清算分配模式

常州嘉佑系柳工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由柳工有限符合《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 1274 名关键员工，通过自筹/自有资金出资合伙组成 33 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 22,294.573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常州设立，存续期为长期。

常州嘉佑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持股平台日常事务管理。同时设立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是柳工有限员工持股事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管理委员会下设持股管理办公室，落实持股管理日常工作。

常州嘉佑的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利润，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及其适格性、认购份额、资金来源情况

常州嘉佑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 33 名有限合伙人为柳工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执行。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及资金来源

常州嘉佑的最终出资人、认购份额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职级	认购份额 (万元)	出资来源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柳工量事委员会公告 自有资金
1-1	曾光安	-	1.00	自有资金
1-2	黄祥全	-	1.00	自有资金
1-3	潘遵义	-	1.00	自有资金
1-4	权绍勇	-	1.00	自有资金
1-5	俞传芬	-	1.00	自有资金
1-6	李于宁	-	1.00	自有资金
1-7	戈辉	-	1.00	自有资金
2	常州嘉佑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41.20	自有资金
2-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2	曾光安	高层	333.00	自筹/自有资金
2-3	李于宁	高层	300.00	自筹/自有资金
2-4	黄祥全	高层	240.00	自筹/自有资金
2-5	俞传芬	高层	230.00	自筹/自有资金
2-6	黄海波	高层	200.00	自筹/自有资金
2-7	黄敏	高层	200.50	自筹/自有资金
2-8	王太平	高层	220.00	自筹/自有资金
2-9	罗国兵	高层	180.00	自筹/自有资金
2-10	文武	高层	200.00	自筹/自有资金
2-11	黄华琳	高层	238.00	自筹/自有资金
2-12	罗维等 17 名	总监	2,199.70	自筹/自有资金
3	常州嘉佑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0.55	自有资金
3-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3-2	李开亮等 24 名	总监	892.55	自筹/自有资金
3-3	李光志等 4 名	管理骨干	55.00	自筹/自有资金
3-4	李道华等 3 名	技术人才	33.00	自筹/自有资金
4	常州嘉佑贰拾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17.10	自有资金
4-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4-2	黎睦汉等 6 名人	总监	630.60	自筹/自有资金
4-3	顾潇等 35 名	管理骨干	157.50	自筹/自有资金
4-4	梁爱媚等 7 名	技术人才	29.00	自筹/自有资金
5	常州嘉佑壹拾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4.70	自有资金
5-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5-2	莫思剑等 7 名	总监	430.30	自筹/自有资金

5-3	芦岩峰等 25 名	管理骨干	168.40	自筹/自有资金
5-4	甘源等 4 名	技能人才	22.00	自筹/自有资金
5-5	唐开林等 8 名	技术人才	174.00	自筹/自有资金
6	常州嘉佑壹拾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4.9	自有资金
6-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
6-2	肖青松等 7 名	总监	381.00	自筹/自有资金
6-3	陈华东	管理骨干	5.00	自筹/自有资金
6-4	郑华等 37 名	技术人才	378.90	自筹/自有资金
7	常州嘉佑贰拾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4.745	自有资金
7-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7-2	梁永杰等 9 名	总监	579.045	自筹/自有资金
7-3	韦海峰等 17 名	管理骨干	154.50	自筹/自有资金
7-4	刘荣亮等 4 名	技能人才	21.20	自筹/自有资金
8	常州嘉佑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4.00	自有资金
8-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8-2	熊华等 12 名	总监	569.70	自筹/自有资金
8-3	杨丽春等 19 名	管理骨干	112.80	自筹/自有资金
8-4	钟国军等 3 名	技能人才	5.40	自筹/自有资金
8-5	廖文东等 6 名	技术人才	66.10	自筹/自有资金
9	常州嘉佑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5.00	自有资金
9-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9-2	权绍勇等 13 名	总监	606.70	自筹/自有资金
9-3	郑运红等 21 名	管理骨干	98.30	自筹/自有资金
10	常州嘉佑贰拾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9.20	自有资金
10-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0-2	陈培炜等 8 名	总监	521.50	自筹/自有资金
10-3	闫行等 30 名	管理骨干	174.70	自筹/自有资金
10-4	乔祎彬	技术人才	3.00	自筹/自有资金
11	常州嘉佑贰拾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7.80	自有资金
11-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1-2	安生亮等 4 名	总监	208.50	自筹/自有资金

11-3	滕邦荣等 16 名	管理骨干	102.90	自筹/自有资金
11-4	林明智等 17 名	技术人才	366.40	自筹/自有资金
12	常州嘉佑壹拾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7.40	自有资金
12-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2-2	仇江峰等 10 名	总监	459.80	自筹/自有资金
12-3	梁勇等 14 名	管理骨干	127.70	自筹/自有资金
12-4	农荣华等 8 名	技能人才	54.10	自筹/自有资金
12-5	袁启军等 7 名	技术人才	15.80	自筹/自有资金
13	常州嘉佑贰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6.70	自有资金
13-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3-2	何明威等 9 名	总监	520.10	自筹/自有资金
13-3	沈丹凤等 29 名	管理骨干	136.60	自筹/自有资金
14	常州嘉佑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0.40	自有资金
14-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4-2	宁健图等 10 名	总监	393.40	自筹/自有资金
14-3	程营等 20 名	管理骨干	103.70	自筹/自有资金
14-4	邱卓君等 6 名	技能人才	54.10	自筹/自有资金
14-5	梁鸿等 8 名	技术人才	99.20	自筹/自有资金
15	常州嘉佑叁拾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4.463	自有资金
15-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5-2	冯国雄等 11 名	总监	465.30	自筹/自有资金
15-3	周明等 18 名	管理骨干	73.00	自筹/自有资金
15-4	韦政等 7 名	技能人才	57.022	自筹/自有资金
15-5	覃流强等 6 名	技术人才	19.141	自筹/自有资金
16	常州嘉佑贰拾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6.80	自有资金
16-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6-2	陈晖等 7 名	总监	364.80	自筹/自有资金
16-3	覃秋	技能人才	1.80	自筹/自有资金
16-4	古灿民等 29 名	技术人才	220.20	自筹/自有资金
17	常州嘉佑壹拾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9.27	自有资金
17-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7-2	王鹏飞等 5 名	总监	236.50	自筹/自有资金
17-3	刘国强等 27 名	管理骨干	267.47	自筹/自有资金
17-4	高雪峰	技能人才	5.00	自筹/自有资金
17-5	黄忠等 11 名	技术人员	60.30	自筹/自有资金
18	常州嘉佑叁拾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5.90	自有资金
18-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8-2	蓝先阳等 8 名	总监	414.90	自筹/自有资金
18-3	曾勇奇等 13 名	管理骨干	97.00	自筹/自有资金
18-4	罗江涛等 3 名	技能人才	9.00	自筹/自有资金
18-5	余有雄等 5 名	技术人员	35.00	自筹/自有资金
19	常州嘉佑贰拾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7.10	自有资金
19-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19-2	肖远翔等 6 名	总监	294.30	自筹/自有资金
19-3	张奇等 13 名	管理骨干	63.40	自筹/自有资金
19-4	贾奎军等 2 名	技能人才	6.00	自筹/自有资金
19-5	杨波等 16 名	技术人员	153.40	自筹/自有资金
20	常州嘉佑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1.10	自有资金
20-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0-2	杨静等 11 名	总监	450.30	自筹/自有资金
20-3	石佳等 20 名	管理骨干	60.80	自筹/自有资金
21	常州嘉佑壹拾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0.50	自有资金
21-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1-2	喻志勇等 6 名	总监	245.80	自筹/自有资金
21-3	孙浩等 29 名	管理骨干	183.20	自筹/自有资金
21-4	徐亚伟等 7 名	技能人才	38.50	自筹/自有资金
21-5	薛文跃等 2 名	技术人员	23.00	自筹/自有资金
22	常州嘉佑壹拾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1.43	自有资金
22-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2-2	沈泉等 4 名	总监	228.10	自筹/自有资金
22-3	张武林等 12 名	管理骨干	74.70	自筹/自有资金
22-4	张波红等 27 名	技术人员	158.63	自筹/自有资金

23	常州嘉佑贰拾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5.10	自有资金
23-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3-2	唐向军等 7 名	总监	259.00	自筹/自有资金
23-3	李健春等 25 名	管理骨干	155.10	自筹/自有资金
23-4	莫德和等 3 名	技能人才	21.00	自筹/自有资金
23-5	陈晨等 3 名	技术人员	20.00	自筹/自有资金
24	常州嘉佑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1.40	自有资金
24-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4-2	谭艳辉等 4 名	总监	174.30	自筹/自有资金
24-3	杨毅戈等 8 名	管理骨干	33.90	自筹/自有资金
24-4	周颖峰等 5 名	技能人才	19.20	自筹/自有资金
24-5	朱斌强等 27 名	技术人员	214.00	自筹/自有资金
25	常州嘉佑壹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6.70	自有资金
25-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5-2	谭佐州等 5 名	总监	272.40	自筹/自有资金
25-3	朱建华等 25 名	管理骨干	96.20	自筹/自有资金
25-4	李磊等 3 名	技能人才	23.70	自筹/自有资金
25-5	陈伟等 10 名	技术人员	34.40	自筹/自有资金
26	常州嘉佑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5.80	自有资金
26-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6-2	肖小磊等 5 名	总监	240.90	自筹/自有资金
26-3	黄冬梅	管理骨干	1.30	自筹/自有资金
26-4	俞中豪等 25 名	技能人才	131.00	自筹/自有资金
26-5	欧雯等 14 名	技术人员	52.60	自筹/自有资金
27	常州嘉佑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0.315	自有资金
27-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7-2	蒋拓等 5 名	总监	210.60	自筹/自有资金
27-3	叶勤等 3 名	管理骨干	12.00	自筹/自有资金
27-4	万耀宏等 16 名	技能人才	86.20	自筹/自有资金
27-5	梁兴华等 12 名	技术人员	111.515	自筹/自有资金
28	常州嘉佑壹拾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3.20	自有资金
28-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8-2	严云祥	总监	50.00	自筹/自有资金
28-3	陈文鹤 37 名	管理骨干	363.20	自筹/自有资金
29	常州嘉佑叁拾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4.30	自有资金
29-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29-2	侯刚	总监	69.30	自筹/自有资金
29-3	黄芳玮等 16 名	管理骨干	90.00	自筹/自有资金
29-4	覃玉懂	技能人才	3.00	自筹/自有资金
29-5	邹易清等 23 名	技术人员	222.00	自筹/自有资金
30	常州嘉佑贰拾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6.00	自有资金
30-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30-2	覃祚海等 2 名	总监	110.30	自筹/自有资金
30-3	杜鹏卿等 2 名	管理骨干	6.00	自筹/自有资金
30-4	梁莉等 5 名	技能人才	31.70	自筹/自有资金
30-5	唐颖华等 25 名	技术人员	208.00	自筹/自有资金
31	常州嘉佑叁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4.60	自有资金
31-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31-2	陈剑勇	总监	84.60	自筹/自有资金
31-3	李海民等 35 名	管理骨干	233.00	自筹/自有资金
31-4	陆畅庚等 3 名	技能人才	13.00	自筹/自有资金
31-5	吕兵等 4 名	技术人员	14.00	自筹/自有资金
32	常州嘉佑贰拾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7.40	自有资金
32-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32-2	唐述辉	总监	64.90	自筹/自有资金
32-3	陈华等 27 名	管理骨干	179.00	自筹/自有资金
32-4	范全明等 14 名	技能人才	87.00	自筹/自有资金
32-5	包红星等 2 名	技术人员	6.50	自筹/自有资金
33	常州嘉佑叁拾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5.00	自有资金
33-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33-2	刘培泽等 3 名	总监	108.00	自筹/自有资金
33-3	王靖等 17 名	管理骨干	130.00	自筹/自有资金
33-4	覃科春	技能人才	5.00	自筹/自有资金

33-5	林永仑等 5 名	技术人才	22.00	自筹/自有资金
34	常州嘉佑壹拾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4.40	自有资金
34-1	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0	自有资金
34-2	徐莉	总监	60.70	自筹/自有资金
34-3	韦成亮等 18 名	管理骨干	76.60	自筹/自有资金
34-4	徐磊等 8 名	技能人才	41.50	自筹/自有资金
34-5	单心泽等 12 名	技术人才	85.60	自筹/自有资金

注：自常州嘉佑设立以来，因发生员工离职、调职或者退休的原因，部分员工不再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关于持有人适格性的要求，上述 33 个有限合伙企业中，有 14 名持有人的份额发生了转让，合计转让份额为 121.90 万元，由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规定的陈湘等 3 名新持有人受让该等份额，目前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的适格性

按照《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原则上为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且具有中国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以及业务骨干，具体包括：

- （一）公司领导班子（包括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如以上职位人员属于自治区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需经柳工集团上报相关部门同意，转换身份到柳工有限任职后方能进行持股）；
- （二）公司技术专家、技能专家、职能专家、工会分会主席、技术骨干人员；
- （三）基层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员；
- （四）柳工有限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遴选标准，比照柳工有限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实际职级，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为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的基层主管及以上人员，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关于持有人范围的规定，该等人员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主体适格。

（三）交易完成后常州嘉佑是否成为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及理由，如是，请说明上市公司对该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合规性

1、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嘉佑是上市公司的持股平台

常州嘉佑系柳工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嘉佑为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就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柳工有制定《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均适用该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作为柳工有限的子公司同样适用该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将被注销，包含《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在内的柳工有限的相关制度将由柳工股份重新颁布，并继续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

2、常州嘉佑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无特殊会计处理

2020年12月，常州嘉佑认缴柳工有限3,752.1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柳工有限3.20%的股权），其增资柳工有限的平均单价为5.941789642元/股，与其他股东的价格一致，不存在特殊安排，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结合常州嘉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柳工集团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说明常州嘉佑和柳工集团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常州嘉佑是否是柳工集团的关联人，并说明判断理由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前述情形的投资者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参与柳工有限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为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及以上人员，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不存在柳工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常州嘉佑有限合伙人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常州嘉佑和柳工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常州嘉佑与柳工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常州嘉佑与柳工集团为关联人。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嘉佑是上市公司的持股平台，常州嘉佑认缴

柳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与其他股东一致，不存在特殊安排，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常州嘉佑作为柳工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为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基层主管及以上人员，其持有常州嘉佑有限合伙人权益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常州嘉佑和柳工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常州嘉佑与柳工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常州嘉佑与柳工集团为关联人。

7. 重组报告书显示，上市公司及柳工有限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其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此外，柳工有限 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同比下降 89.89%，短期借款余额同比上升 30.94%。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市公司、柳工有限相应债务的总金额、债务类型及期限，柳工有限 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同比大幅下降而短期借款余额同比上升的原因，进一步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本性投资造成不利影响及理由；

(2) 结合上市公司、柳工有限的资产负债状况、债务结构、偿债能力等，说明若债权人主张提前清偿，上市公司和柳工有限是否能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并说明应对措施（如有）；

(3) 说明截至回函日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有）。

请律师就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市公司、柳工有限相应债务的总金额、债务类型及期限，柳工有限 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同比大幅下降而短期借款余额同比上升的原因，进一步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本性投资造成不利影响及理由

（一）柳工有限及上市公司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柳工有限长期借款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入方	债务类型	2019 年末	2020 年新	2020 年偿	2020 年末一年	2020 年末	期限
-----	------	---------	---------	---------	-----------	---------	----

		余额(含一年内到期)	增金额	还金额	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余额	
柳工股份	信用借款	256,700.00	-	124,520.00	126,580.00	5,600.00	3-5 年期为主
	保证借款	254,950.00	35,000.00	221,950.00	58,000.00	10,000.00	2-3 年期
柳工有限其他子公司	信用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	2,000.00	5-7 年期
	保证借款	7,590.00	12,500.00	30.00	7,590.00	12,470.00	2-3 年期为主
	抵押借款	17,010.00	1,200.00	3,300.00	5,700.00	9,210.00	-
合计		538,250.00	50,700.00	351,800.00	197,870.00	39,280.00	-

注：上表中“2019 年末余额”项未扣除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未考虑利息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柳工有限短期借款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入方	债务类型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新增金额	2020 年偿还金额	2020 年末余额	期限
柳工股份	信用借款	101,854.86	140,598.30	101,854.86	140,598.30	主要 1 年期、少量半年期
	保证借款	285,668.35	513,467.50	375,668.35	423,467.50	主要 1 年期、少量半年期
	票据贴现	108,000.00	64,100.00	108,000.00	64,100.00	-
	保理借款	-	42,000.00	2,623.56	39,376.44	1 年期
柳工有限其他子公司	信用借款	13,900.00	18,100.00	16,900.00	15,100.00	主要 1 年期、少量半年期
	保证借款	23,440.00	25,441.01	25,940.00	22,941.01	主要 1 年期、少量半年期
	抵押借款	6,000.00	11,700.00	14,700.00	3,000.00	主要 1 年期、少量半年期
	票据贴现	2,210.07	3,145.40	2,410.07	2,945.40	-
	质押借款	1,702.00	-	1,702.00	-	-
合计		542,775.28	818,552.21	649,798.84	711,528.64	-

注：上表中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未考虑利息金额。

(二) 柳工有限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1、柳工有限负债结构变动原因

2020 年末，柳工有限长期借款大幅减少、短期借款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1)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柳工股份部分中长期借款在提款 1 年后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表项目列示；2) 为应对 2020 年疫情影响，柳工股份结合当时宏观经济形势和各银行政策，判断资金流动性较充裕且银行短期借款利率更具优势，因此调整融资策略，动态提高短期融资占比，争取最优惠的融资利率。

2020 年末，柳工股份长期借款账面值（不考虑利息金额）减少 349,420.00 万元，主要为：1）柳工股份提前归还长期项目借款 41,620.00 万元，110,000.00 万元政策性银行长期借款转为 1 年内到期，59,500.00 万元长期商业银行借款转为短期借款，融资成本下降约 12%；2）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8,300.00 万元长期商业银行借款转为短期借款，融资成本下降约 19%。

2、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资本性投的影响及理由

2020 年末，柳工有限负债结构的变动主要因柳工股份负债结构调整，不会对交易完成后柳工股份的生产经营和资本性投资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1）柳工股份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是符合国家政策条件下的专项贷款，该类信贷规模不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额度有保障，且柳工股份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合作已超十年，贷款到期后均能正常续贷且授信额度逐年增加；2）柳工股份 2020 年已完成中长期融资额度储备，已获得公司债发行额度 10 亿元、储架式 ABS 发行额度 20 亿元批复，另外各合作银行给予柳工股份中长期贷款授信额度近 70 亿元，柳工股份可以随时根据业务需要将短期融资调整为中长期融资；3）2021 年度柳工股份已逐步提高中长期融资占比，以平衡公司负债结构。

二、结合你公司、柳工有限的资产负债状况、债务结构、偿债能力等，说明若债权人主张提前清偿，你公司和柳工有限是否能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对各自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说明应对措施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柳工股份的债务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情况

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5829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股份母公司口径的负债总额为 10,789,816,670.10 元，扣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负债金额为 10,408,660,659.73 元。前述负债金额中，无应付债券，金融债务金额为 5,026,980,527.91 元，其他一般性债务（不包含金融债务、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债务，下同）为 5,381,680,131.82 元。

1、就上述金融债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柳工股份已向该等金融债务的债权人发送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征询函，并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融债务总额为 5,026,980,527.91 元，占柳工股份母公司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100%。

2、就上述其他一般性债务，柳工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其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通知及公告，并依法按照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二）柳工有限的债务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情况

根据《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1502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有限母公司口径的负债总额为 12,295,877.85 元，扣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负债金额为 7,890,747.45 元。前述负债中，柳工有限无金融债务、应付债券，均为其他一般性债务。

就上述其他一般性债务，柳工有限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广西日报》上刊登《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依据有效的债权文书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柳工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对于根据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柳工有限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综上，柳工股份、柳工有限均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上市公司和柳工有限能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不会对各自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

三、说明截至回复本问询函时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一) 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如上题所述。

(二) 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有）

1、柳工股份

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41A005829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柳工股份母公司口径的货币资金为4,717,238,432.14元，流动资产为11,220,236,602.36元，净资产为9,503,845,083.98元。对于柳工股份母公司口径2020年末的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其他一般性债务（金额为5,381,680,131.82元），假设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而需提前清偿的债务比例分别为10%、50%和100%的情况下，柳工股份的流动资产覆盖率和净资产覆盖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净资产	流动资产	假设提前清偿比例	假设提前清偿债务金额	净资产覆盖率	流动资产覆盖率
9,503,845,083.98	11,220,236,602.36	10%	538,168,013.18	1765.96%	2084.89%
		50%	2,690,840,065.91	353.19%	416.98%
		100%	5,381,680,131.82	176.60%	208.49%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柳工股份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其流动资产及净资产的情况，柳工股份的流动资产覆盖率、净资产覆盖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担保能力；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柳工股份可通过提供担保、支付现金或变现流动资产等方式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柳工有限

根据《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致同

审字（2021）第 441A01502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有限母公司口径的货币资金为 1,883,194,762.17 元，流动资产为 1,883,289,532.40 元，净资产为 6,944,438,808.58 元。对于柳工有限母公司口径 2020 年末的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其他一般性债务（金额为 7,890,747.45 元），假设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而需提前清偿的债务比例分别为 10%、50% 和 100% 的情况下，柳工有限的流动资产覆盖率和净资产覆盖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净资产	流动资产	假设提前清偿比例	假设提前清偿债务金额	净资产覆盖率	流动资产覆盖率
6,944,438,808.58	1,883,289,532.40	10%	789,074.745	880073.64%	238670.61%
		50%	3,945,373.73	176014.73%	47734.12%
		100%	7,890,747.45	88007.36%	23867.06%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柳工有限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其流动资产及净资产的情况，柳工有限的流动资产覆盖率、净资产覆盖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担保能力；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柳工有限可通过提供担保、支付现金或变现流动资产等方式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柳工股份、柳工有限均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柳工股份、柳工有限拥有较为充足的流动资产，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担保能力；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柳工股份、柳工有限可通过提供担保、支付现金或变现流动资产等方式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8. 重组报告书显示，柳工有限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部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请你公司说明该部分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上市公司承担而不是由交易对方补足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法律法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 过渡期损益安排及相关时点认定规定：“一、过渡期损益安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相关法规对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时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无强制性规定。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柳工有限整体将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其中少量专利资产涉及未来收益法评估。相关法规对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时的过渡期损益归属无强制性规定，可以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根据交易具体情况对过渡期间损益归属进行约定。本次吸收合并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为：柳工有限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柳工股份享有或承担。根据柳工有限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柳工有限 2021 年度预计不会出现亏损，上市公司预计不会实际承担亏损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法律法规对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时的过渡期损益归属无强制性规定，可以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根据交易具体情况对过渡期间损益归属进

行约定,本次吸收合并柳工有限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柳工股份享有或承担的安排不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规定。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柳工有限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柳工股份享有或承担的安排不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规定。

9. 重组报告书显示，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部分自有土地和房产存在抵押。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土地和房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值，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是，说明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和房产抵押情况

（一）自有土地抵押情况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权属证书、解除抵押证明等资料及柳工有限的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下列土地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评估值 (万元)
1	欧维姆	柳国用(2008)第104897号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C-10-2、C-11号	146,634.7	工业用地	2,022.80	4,932.17
2	欧维姆	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334号	葡萄山路19号1号综合厂房	146,079.11	工业用地	5,025.09	5,155.54
3	江苏司能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232号	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108号	78,701.00	工业用地	1,718.99	2,391.55

（二）自有房产抵押情况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权属证书、解除抵押证明等资料及柳工有限的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下列房产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评估值 (万元)
1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 D0329761 号	阳惠路 1 号生产厂房	15,716.60	1,789.49	2,403.54
2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 D0329759 号	阳惠路 1 号缆索新厂房	12,076.08	1,834.15	2,293.79
3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 D0329762 号	阳惠路 1 号综合厂房	5,870.70	948.91	1,035.10
4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 D0329760 号	阳惠路 1 号工业理化楼	12,839.90	2,411.96	2,941.67
5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 D0124813 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 1 号钢材库	6,000.00	538.20	544.74
6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 D0340665 号	阳惠路 1 号缆索分厂	25,073.77	2,158.40	2,182.60
7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 D0125032 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 1 号 2 栋生产厂房	13,077.76	1,258.19	1,258.70
8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 D0179343 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 1 号服务综合楼	1,726.45	312.03	312.87
9	欧维姆	桂 (2017) 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334 号	葡萄山路 19 号 1 号综合厂房	22,487.79	3,350.90	4,457.53
10	江苏司能	苏 (2019)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232 号	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 108 号	20,844.69	1,613.26	1,943.87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解除抵押证明材料等资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房产除存在抵押情况外，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

二、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情况

(一)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湖北欧维姆提供的资料，湖北欧维姆拥有的一处位于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的土地（面积 4,357.93 m²）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截至报告期末，该处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540,190.20 元，评估值为 943,880 元。

(二)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 26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评估值 (万元)
1	欧维姆	阳和配电房	阳惠路 1 号	415.96	192.75	149.24
2	欧维姆	洛维配电房	洛维工业园	800	1,028.25	810.91
3	湖北欧维姆	厂房	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21,584.38	3,115.90	4,014.18
4	湖北欧维姆	车间附房	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500	119.96	129.22
5	湖北欧维姆	员工食堂	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150	4.44	4.75
6	四平欧维姆	食堂	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344.18	32.01	40.03
7	四平欧维姆	变电所	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120	5.01	6.42
8	四平欧维姆	门卫	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26	13.29	19.61
9	四平欧维姆	锚垫板仓库	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470	12.18	13.65
10	中源机械	菜市门面	柳南区百饭路 46 号	178.64	2.35	7.08
11	中源机械	菜市市场	柳南区百饭路 46 号	820	1.50	14.98
12	司能石化	西门门卫室	柳州市阳和新区阳泰路 6 号	44	6.82	9.52
13	司能石化	北门门卫室	柳州市阳和新区阳泰路 6 号	43	6.53	9.12
14	司能石化	洗桶喷漆站	柳州市阳和新区阳泰路 6 号	820	53.36	74.07
15	司能石化	压缩机房	柳州市阳和新区阳泰路 6 号	69	4.07	5.94
16	江苏司能	技术中心	溧阳市中关村大	1,060	195.09	180.80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截至报告 期末账面 价值 (万元)	截至报告 期末评估 价值 (万元)
			道 108 号			
17	江苏司能	消防泵房	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108 号	168	33.12	39.15
18	柳工建机	危险品仓库	启东市近海滨海工业区	280.98	53.40	62.55
19	柳工建机	配电房	启东市近海滨海工业区	333.06	38.76	45.01
20	柳工建机	门卫室	启东市近海滨海工业区	36	17.85	24.17
21	柳工建机	太原市晋源区健康北街 55 号丰沃悦湖城 15 幢 1 单元 2201 号房	太原市晋源区健康北街 55 号丰沃悦湖城 15 幢 1 单元 2201 号房	236.74	204.33	220.67
22	柳工建机	徐州市睢宁县睢河北路 229 号金桂花园 10 号楼 1 单元 1601 室	徐州市睢宁县睢河北路 229 号金桂花园 10 号楼 1 单元 1601 室	136.48	96.65	84.33
23	柳工建机	徐州市睢宁县睢河北路 229 号金桂花园 10 号楼 1 单元 1701 室	徐州市睢宁县睢河北路 229 号金桂花园 10 号楼 1 单元 1701 室	136.48	96.38	84.33
24	柳工建机	沈阳市于洪区旺港大街润恒城综合体 A 栋 3035 号商铺	沈阳市于洪区旺港大街润恒城综合体 A 栋 3035 号商铺	48.65	34.32	27.60
25	柳工建机	沈阳市于洪区旺港大街润恒城综合体 A 栋 3036 号商铺	沈阳市于洪区旺港大街润恒城综合体 A 栋 3036 号商铺	46.56	32.84	26.42
26	柳工建机	沈阳市沈北新区杭州路 166 号新水湾碧泉豪庭 12 幢	沈阳市沈北新区杭州路 166 号新水湾碧泉豪庭 12 幢 1 单元 4-2 门	156.05	85.83	74.51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截至报告 期末账面 价值 (万元)	截至报告 期末评估 价值 (万元)
		幢 1 单元 4-2 门				

三、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一)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说明，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均已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本次评估是假设这些房产土地权属清晰完整能够交易的前提下进行评估。在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房屋建筑物时，已按评估基准日是否已取产权证的情况在房屋重置成本的构成要素中区别计算，并已在评估值中体现。

(二)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湖北欧维姆拥有的一处位于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的土地（面积 4,357.93 m²）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根据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1) 湖北欧维姆厂房及附属用房

本题回复“二、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情况(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统计表第 3-5 项房产系湖北欧维姆在其自有的土地上

建设的厂房及附属用房，已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等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湖北欧维姆已履行合法的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湖北欧维姆对该等房产的建设、使用合法有效，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2) 柳工建机历史债权抵债的房产

根据柳工建机原股东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鸿得利”）与相关债务人之间的和解/还款协议等相关协议、上海鸿得利与柳工建机之间的剥离资产协议以及柳工建机的说明，本题回复“二、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情况（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统计表第 21-26 项房产系上海鸿得利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取得的商品房，后上海鸿得利在其资产剥离过程中将该等房产以拍卖方式出售给柳工建机。其中，关于上表第 21-25 项房产，柳工建机已与该等商品房开发商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柳工建机可以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关于该表第 26 项房产，柳工建机正在与该商品房开发商协商办理相关房产过户手续。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表第 21-26 项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系商品房开发商需办理该等房产所在楼盘整体产权证后方可办理各户产权证的原因所致，该等房产已实际交由柳工建机使用，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题回复“二、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情况（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统计表第 1-2 项、6-20 项房产系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或原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但因建设手续不完备或资料缺失等原因，目前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已实际占有并使用该等房产，未因上述权属瑕疵情况受到过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房产不属于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该等无证房产的面积和价值占柳工有限及其下

属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面积及总价值的占比较低。综上，该等无证房产不会对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柳工有限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督促、协助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办理无证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确保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就其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持有完备的权属证书；

2、如因房产、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等瑕疵导致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前述房产、土地的，或导致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因前述瑕疵房产、土地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瑕疵房产拆除、罚款、补缴费用、诉讼或仲裁、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等事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存在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10. 重组报告书显示,广西千里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千里通柳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青岛柳工永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济南柳工永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同时是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十大供应商。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四家公司与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上述四家公司同时是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前五十大客户和前五十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销售、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四家公司与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广西千里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千里通柳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青岛柳工永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济南柳工永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均为柳工股份工程机械产品的经销商,双方基于商业因素正常开展业务合作,上述四家公司与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上述四家公司同时是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前五十大客户和前五十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销售、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一) 上述四家公司同时是前五十大客户和前五十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上述四家公司均为柳工股份工程机械产品的经销商,柳工股份向其销售工程机械产品,因此上述四家公司进入柳工有限合并范围的前五大客户。

上述四家经销商同时是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前五十大供应商的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即根据承租人

（终端客户）的要求，由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经销商支付货款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收益，承租人向其支付租金。

上述四家经销商均与柳工有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因此上述四家公司进入柳工有限合并范围的前五大供应商。

融资租赁模式的业务是工程机械行业中较普遍的销售方式。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和徐工机械等同行业公司均通过融资租赁子公司、关联方租赁公司或第三方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业务模式与柳工有限基本一致，因此符合行业惯例。

（二）相关销售、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柳工股份工程机械产品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由柳工股份与经销商经商务谈判确定，且同一型号产品销售给不同经销商的售价基本相同，因此不存在经销商之间销售价格的不公允；

柳工有限因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生的采购，其价格由经销商与终端客户协商确定，柳工有限仅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所需的资金，并不参与采购价格的决定，因此不会影响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述四家公司与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上述四家经销商与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同时四家经销商是前五大客户也是前五大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销售、采购定价公允且具备商业实质。

11. 重组报告书显示, 2020 年度柳工有限存在对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96, 992. 73 万元、58, 380. 29 万元、26, 161. 02 万元, 关联销售 657. 8 万元、12, 253. 95 万元、84, 169. 8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三家公司与柳工有限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该三家公司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10. 1. 3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回复: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柳工股份的合营企业, 柳工股份分别持有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各 50% 股权。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柳工股份的联营企业, 柳工股份全资子公司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9% 股权, 并未实际控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本次交易前后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以上三家公司均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